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83/48
31 May 201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第 XXX/18 号决定，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代表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 (a)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贝宁、中国、格林纳达、科威特、尼日尔和卢旺达（副主席）。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以及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团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基加利制冷效率方案和印度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主席 Philippe Chemouny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与会者参加 2019 年的第一次会议。他说，执行委员会有若干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政策问题需要讨论。在这方面，他鼓励成员们在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将具体成果列入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他还指出，关于能效，秘书处编写了有关文件以协助成员们审议各项问题，即：如何实施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所作决定；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为提高能效筹集资金的有关基金和金融机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所载与能效有关的技术信息。关于三氟甲烷（HFC-23），执委会将审议项目提案备选方案，以协助一个第 5 条国家落实《基加利修正案》下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措施，并将讨论是否就类似项目向其他第 5 条国家提供政策指导。

7. 委员会还需要就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所涉问题包括：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成就的可持续性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以及维修行业能效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

8. 秘书处编制了文件，概述多边基金支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协助执行委员会成员后续处理缔约方会议就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提出的问题。执委会还收到了中国政府提交的综合报告，其中述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以及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关于监测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受援企业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的现行监测系统（包括核查方法）的报告。

9. 除政策问题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 88 个项目和活动，总额达 6,800 万美元，其中包括若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付款、体制强化项目延长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执行委员会还将讨论标准议程项目，包括与捐款、项目余额和账目核对有关的财务事项；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关于大量具体项目情况的报告、项目完成报告和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0. 其他需要审议的文件包括：国家方案数据和遵守前景分析结果概述以及一项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草案，该格式经过修订后纳入《基加利修正案》规定控制的氢氟碳化物；一份包含按国家分列，对项目管理机构所涉问题和其他机构费用作进一步分析的文件；一份概述多边基金所可以采纳的性别平等政策的关键要素的文件。

11. 将在本次会议上重新召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以审查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审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进行核查的准则和标准报告格式，并审议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事项。

12. 主席最后提醒执行委员会成员，他们提供的指导意见将对多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敦促他们在处理的所有事项上取得重大进展，并感谢他们的持续承诺。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3. 执行委员会根据经口头修正的 UNEP/OzL.Pro/ExCom/8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 (第 82/3 号决定(b)段);
 - (d) 2017 年账户核对 (第 82/5 号决定(g)段)。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报告;
 -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 (c)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b)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8. 业务规划:
 - (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2019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 (二) 2019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三) 2019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11. 审查行政费用机制：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加强体制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
1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 (a) 能效：
 -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c)段）；
 - (二) 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用来提高能效筹集资金的有关基金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
 - (三)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 (b) 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2/84 号决定）；
 -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第 82/85 号决定）。
13. 多边基金可能的性别政策（第 81/7 号决定(e)段）。

1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5. 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4.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下审议与执委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有关的问题。
15.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重新召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其组成如下：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法国、格林纳达、尼日尔、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6. 主任对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他代表所有同事对 Mani Subramanian 先生的去世感到悲痛，Subramanian 先生是首任基金管理和行政干事，为秘书处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运作系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17. 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秘书处自第八十二次会议以来进行的工作，包括概述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的会议和进行的出访。秘书处与财务主任一起，继续应几个已经统一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捐助国的请求，提供信息说明多边基金的情况。
18. 秘书处与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CCAC）就确立高层次领导和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问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以期促进各国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制冷剂的使用时提高制冷行业的能效。秘书处建议进一步支持促进采用高效设备的政策、监管和其他措施，除了直接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有关的倡议外，还包括改进建筑设计的领域。
19. 关于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MOPAN）对多边基金的评估问题，该网络于 2019 年 2 月在巴黎主持召开了首次评估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的负责人介绍了负责进行评估的团队，并扼要地说明了如何进行评估，包括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和评估周期及方法。主任介绍了多边基金，涉及基金的治理、业务模式和成就。秘书处与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指定的独立咨询公司的会晤将于 2019 年 7 月举行，与各执行机构的双边会晤正在安排之中。
20. 关于人事事项，秘书处任命 Saša Cvijetić 先生临时填补信息干事的空缺职位，协助第八十三次和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主任还解释说，与三个员额相关任务的责任和复杂性已大大增加。因此，他请执行委员会就他可否向内罗毕人力资源管理处提出这些员

额正式改叙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其结果将反映在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基金秘书处预算中。主任还通知执行委员会，已任命副主任 **Munyaradzi Chenje** 先生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另一职位。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成员对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包括编制本次会议文件的工作。

22. 一位成员表示欢迎说，应调整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络的评估使之适合多边基金的结构，以确保公平性和顾及多边基金和其他正在评估的组织之间的不同。他还说，张贴于秘书处网站上的示范项目简介质量上乘，欢迎编制更多关于臻于成熟的示范项目的简介。

23. 关于工作人员提升问题，几位成员要求就拟议变动的理由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一位成员建议文件中应提供关于将要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秘书处预算的信息。另一位成员建议，提交同一次会议的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应载有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和为各职位规定的作用和责任的组织图。这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更清晰地了解秘书处现有资源和未来的需要，评估人事方面各项建议的财政影响。

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在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中列入显示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和为各职位规定的作用和责任的组织图。

(第 8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25.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 号文件所载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并提供了各国向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情况。自报告印发以来，财务主任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共计 9,622,172 美元的额外捐款。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缴纳的 2019 年捐款，是向多边基金的第一次捐款。他还说，2019 年 2 月初，向未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发出了催交账单。

26.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多边基金的余额为 159,423,266 美元，均为现金。缴付总额占 2019 年认捐总额的 54%，第八十二次会议以来的固定汇率机制损失减少了 90 万美元。自固定汇率机制设立以来的累计损失为 3,280 万美元。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
- (b) 又赞赏地注意到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19 年的第一次捐款；

- (c) 邀请阿塞拜疆政府继续进行内部讨论，以期开始向多边基金捐款，同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和秘书处代表也举行了讨论；
- (d)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以及
- (e)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对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捐款缔约方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83/2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 号文件，其中因疏忽误把工发组织的两个项目——北马其顿和卡塔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列为被“执行委员会决定点名”持有余额。但她澄清说，工发组织没有被“执行委员会决定点名”持有完工项目的任何余额。

29. 她还说，文件发布后，环境规划署为其 13 个有余额的已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项目调查中的 12 项调查退还 113,658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因此，环境规划署仅持有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余额，即预付给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款项（ALG/SEV/74/TAS/82），环境规划署正在收回这笔款项。建议请环境规划署将余额退还第八十四次会议。

30. 本次会议的申请资金总额为 68,069,436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考虑到余额退还和财务主任提供的最新信息，可动用的新承付款总额为 164,711,004 美元。

31. 在被问及回收未结余额的决定如何做出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执行机构在项目完成一年之后仍然持有的余额；执行委员会决定何时要求退还这些余额。

32. 一位成员对环境规划署退还大笔款项表示关切，指出履约援助方案需要资金支持第 5 条国家特别是低消费量国家。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履约援助方案下退还的资金大都是尚未发放的工作人员职位供资而不是方案活动供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资金余额的退还，问题出在没有及时记录已完成项目的支出。他说，环境规划署今后将尽最大可能减少今后向多边基金退还履约协助方案的金额。

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为 5,278,00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267,32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219 美元；环境

规划署 2,927,14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5,091 美元；工发组织 345,19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603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 1,333,56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4,856 美元；

- (三) 向为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而设立的资金窗口退还资金净额 225,992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 15,819 美元；
- (四) 环境规划署持有余额 333,873 美元，包括完工超过两年的 11 个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一个体制强化项目于 2013 年完成；
- (五) 环境规划署持有余额 56,500 美元，其中包括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ALG/SEV/74/TAS/82）；
- (六) 工发组织持有余额 154,257 美元，包括前两年已完成的两个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七) 各双边机构应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的资金净额和机构支助费用为 3,100 美元，其中包括日本政府 5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 美元；西班牙政府 2,73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6 美元；法国政府信用额度 4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 美元；
- (八) 法国政府退还应计利息 6,632 美元，是多边基金的额外收入；

(b) 请：

- (一)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发放资金，或撤销完工项目或“执行委员会决定”完工项目不再需要的承付款，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二)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发放资金，或撤销已于两年前完工项目的承付款，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三) 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0/75 号决定(c)(一)段，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退还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项目调查（ALG/SEV/74/TAS/82）的未结余额；
- (四) 请财务主任跟踪法国政府以现金退还上文(a)(八)分段所述 6,632 美元。

（第 83/3 号决定）

(c)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和资金供应情况（第 82/3 号决定(b)段）

34.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5 号文件，并表示，在所收到的 25,764,209 美元中（包括 251,138 美元的所生利息），25,503,180 美元已经发放。他还说，第七十九次会议上核准用于评价销毁 HCFC-22 生产设施产生的三氟甲烷（HFC-23）的备选方案的

100,000 美元有 18,003 美元的节省。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可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额外捐款的余额为 279,032 美元。

35. 一位成员建议，在本次会议核准任何项目后，财务主任应将额外捐款中剩余的资金与多边基金经常账户中的资金合并起来。财务主任解释说，与捐款国签订的大多数协定都规定，额外捐款生成的任何利息均被视为经常收入。他说，本次会议后的所剩余额有可能只有这种利息。

36. 主任说，本次会议后，他将向有关捐款国报告额外捐款使用的情况，并征求它们对如何使用任何所剩余额的意见。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5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多边基金额外捐款现况和可用资金情况的报告；
- (b) 请财务主任作为多边基金 2018 年账户的一部分，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收入和资金发放的经核证的声明，并将其与多边基金常经常捐款分开；以及
- (c)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如何使用所剩余额问题，同时顾及主任与 17 个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捐款国之间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

(第 83/4 号决定)

(d) 2017 年账户核对 (第 82/5 号决定(g)段)

3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6 号文件。

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2/6 号文件所载 2017 年账目核对情况；
 - (二) 环境规划署提交对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报告的修订；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其 2018 年账目中反映：
 - (一) 7,357 美元的收入，为没有记入 2017 年决算的前几个年度的收益；以及
 - (二) 317,438 美元的支出，为没有记入 2017 年决算的机构支助费用预测数与实际数之间的差异。

(第 83/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她解释说，由于只有 41 个国家按时提交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秘书处无法对 2018 年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但在文件印发后，又有 7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 年数据，中非共和国提交了 2013 年数据。她还提请注意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平均估计价格的订正报告格式草案的 C.2 节，将在定稿中对该节进行修订，以列入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FC-227ea、HFC-236fa 和各类氢氟碳化物，并删除第 11 和 14 行。

41. 随后，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关于使所报告的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相互一致的询问时确认，在设计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订正格式草案时考虑到了第 7 条数据报告格式。前者是以目前的此类报告格式为基础，在附件 F 中增加了新物质。关于报告的时间安排，要求各国比每年的第一次执委会会议提前 8 个星期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最迟不得晚于 5 月 1 日，以便秘书处进行项目审查。

42. 关于订正国家方案报告格式 C 节提供的价格，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今后将要求各国具体说明价格是离岸价格还是零售价格，但各国可选择报告其中一种价格。由于一些执委会成员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表示希望看到能源费用数据，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还要求提供这些信息。

43. 在讨论期间，若干成员强调了及时提交国家方案数据使秘书处能够进行分析和执委会能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成员们还提出了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包括订正报告格式增加了报告负担的问题，第 5 条国家届时还无法获得所要求的详细氢氟碳化物的数据问题，以及鉴于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一旦到达淘汰的年度报告格式中便删除了有关物质的问题，而持续地报告物质淘汰则可为及早确定异常情况提供有益的监测。

44. 若干成员指出，在议程项目 10 下就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在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的讨论，可能对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的定稿产生影响。因此，执委会同意在讨论完成后继续审议该事项。

45. 继议程项目 10 下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根据本议程项目设立的联络小组。

46. 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信息，包括：

(一) 143 个国家提交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 122 个国家使用了网络系统提交数据；

(二) 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也门尚未提交 2014 年至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

- (b) 还注意到，在 UNEP/OzL.Pro/ExCom/83/7 印发后，中非共和国提交了 2013 年国家方案数据，另有 70 个国家提交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
- (c) 请秘书处就尚未提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一事致函也门政府，敦促其尽快提交这些报告；
- (d) 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 UNEP/OzL.Pro/ExCom/83/7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 2020 年及其后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草案提供评论意见；以及
- (e) 请秘书处为第八十四次会议编制最新的订正国家方案数据报告草案和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实用手册草案，同时顾及执行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文(d)分段提交的评论意见和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第 83/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评价

(a) 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进行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

4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8 号文件，其中载有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而编写的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订正案头研究。案头研究系根据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进行订正，意见认为案头研究没有回答职权范围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48. 几位成员感谢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供报告中所载补充信息。但一些成员认为，案头研究仍缺少关于多边基金以及其他方面所资助现有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活动和基础设施等与可能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编制活动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的信息。他们认为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这种协同作用。他们指出，案头研究不是汲取信息的唯一来源；还有执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政策、执行委员会成员所提建议、多边基金以外机构的工作以及在实地工作人员的经验。他们还指出，案头研究的目的是提供信息而非起草准则的唯一依据。

49. 对执行委员会何时可以考虑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计划供资这一问题的答复是，执行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12(b)下讨论拟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

50. 一位成员提问称，从案头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于旨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潜在投资项目十分重要，就如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计划十分重要一样，并建议相应地修正给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51. 经讨论后，主席请有关成员与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举行会晤，对建议进行讨论并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

52. 继上述汇报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8 号文件所载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进行的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的案头研究；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运用上文(a)分段中所述评价结果和建议；以及
- (c) 请秘书处在拟定氢氟碳化物项目编制供资准则时，考虑到上文(a)分段所提从案头研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相关信息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第 83/7 号决定)

(b) 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5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9 号文件。她提出了界定《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概念的问题，表示执行委员会可在与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的受控物质淘汰具体相关联的可持续性的严格定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的广泛定义之间作出选择。她说，如果选择广泛的定义，将与各执行机构分享衡量可持续的方法，经过一定培训后加以使用。

54. 有成员要求对可持续性的含义作进一步澄清。有成员指出，这方面涉及两个问题，即：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提供援助的持续影响。持续履约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援助的可持续性适用于第 5 条国家，并且依赖接受这种援助国家的机构、政策、法律和基础设施。任何衡量这方面可持续性的方法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55. 在回答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广义可持续性时选择何种方法的问题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解释说，她读过专门的文献，很熟悉拟议的方法，看来这种方法适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一位成员认为，这种方法十分复杂而且主观，常常需要有学科团队才能获得具体的结果。如果做出决定要求各执行机构运用有关的方法，则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商定基本的定义、目标、权重和先后顺序。关于必须使用这种方法的人进行必要培训的问题，有成员指出，培训必须扩大至执行机构以外，将技师、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包括在内。

56. 一些成员表示倾向于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严格定义，这一定义将侧重于所采取行动的不可逆转性以及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和活动对于特定国家政府长期政策的持续影响。现行职权范围侧重于受援国开展的由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的情况。有成员认为，案头研究还应审查其他的问题，例如执行机构离开受援国后的情况如何，各机构是否有足够的力量，这些机构如何工作，以及受援国是否有足够资金维持机构的运转。有成员建议还应考虑使用替代品带来的技术方面的问题。还有有成员要求案头研究应审查第 5 条国家建立协同作用以便在探讨消费之后销毁能够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销毁的能力。还有成员指出，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若干研究领域涉及难于获得的数据。还有成员强调，有些问题并未展示可持续性，例如与国家臭氧机构相关的问题，能效立法和标准，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

57. 一位成员说，UNEP/OzL.Pro/ExCom/82/13/Rev.1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清楚表明，应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资助活动的角度界定《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

58. 经讨论后，责成由感兴趣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负责完善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职权范围。一位成员提出，议程项目 10 “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 下的讨论对于职权范围的拟定十分重要，并建议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完成之前，不要结束本议程项目。

59. 非正式小组的审议和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的讨论产生了作为 UNEP/OzL.Pro/ExCom/83/9/Rev.1 号文件印发的经订正的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6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83/9/Rev.1 号文件所载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就的可持续性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第 83/8 号决定)

(c) 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

6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0 号文件，其中载有评价维修行业能效的拟议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该工作范围是根据经第 82/10 号决定核准的 201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编制。案头研究的目标是确定与能效相关的问题及其在国家一级政策和法规中的应用。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拟议的案头研究的可能价值，但就其范围、时间安排和能够得到的资料提出了若干问题。

63. 一位成员说，工作范围应更多地考虑缔约方会议第 XXX/5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以其当前的维修业项目审查工作为基础，确定在维修业保持能效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更多机会及相关费用。因此，当务之急是更清楚地了解已核准维修行业项目如何处理能效问题，然后着手进行工作范围中所述更全面的评估。

64. 考虑到文件中提到的挑战，一些成员对能否有足够的信息进行拟议的案头研究提出了质疑。这些挑战包括：没有为审议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多边基金项目的能效分配资金，而且提高能效直到最近才成为缔约方从《基加利修正案》的角度集中关注的问题。因此，建议列入案头研究的若干活动，例如为制冷和空调行业中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制定规范和标准或在第 5 条国家宣传能效问题，可能为时过早，或不是执行委员会的当务之急。一位成员说，还必须首先解决是否应把与能效有关的活动视为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供资条件的增支费用的问题。另一位成员建议缩小拟议研究的范围，使其仅评价地方层面的努力，特别是与多边基金所资助活动有关的努力以及根据已核准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所采取的能效行动。

65. 高级管理和评价干事针对所提一些询问澄清说，该研究将仅限于低消费量国家维修行业的能效，不会包括制造业，研究能够通过审查地方层面衡量示范项目以外的能效来加强分析。

66. 执行委员会同意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就职权范围问题达成一致。

67. 嗣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通知执行委员会，已就作为 UNEP/OzL.Pro/ExCom/83/10/Rev.1 号文件印发的评价维修行业的能效拟议案头研究的订正职权范围达成共识。

6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83/10/Rev.1 号文件所载维修行业能效评价工作的职权范围。

(第 83/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方案执行情况

(a)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69.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及其增编。执行委员会首先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文件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执行工作出现拖延并需要提交特别情况报告的项目

70.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4 至 6 段。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中所载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交的情况报告；

(二)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就建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 51 个项目作出报告；以及

(b) 核准关于本报告附件二表中所列存在具体问题的持续项目的建议。

(第 83/10 号决定)

第二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处置项目

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 最后报告 (开发计划署)

72.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 至 22 段。

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并指出，在预计销毁的 45.3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中，只销毁了 1.75 公吨。她说，报告表明，剩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目前储存在一个仓库中，预计未来会销毁。关于该项目的可持续性，据报告该项目为该国管理和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提供了一个无害环境的选择。

74. 成员们关切地注意到拟议销毁数量与实际销毁数量之间存在差异，正如第八十二次会议报告指出的那样，其他一些示范项目也存在同样的情况。这个问题可在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正在进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示范项目的实地评价中得到解决。成员们还指出，在本案中，没有关于监测和测试水泥窑烟囱排放情况的信息。鉴于实际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很少，成员们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六次或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进一步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简要报告。

75. 开发计划署代表说，该项目没有对烟囱排放进行监测，将来也没有计划要这样做。他同意提供所要求的关于进一步销毁被储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最新资料。

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中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古巴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与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
- (b)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应用上文(a)分段所述试点示范项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因上文(a)分段提到的示范项目而销毁的任何额外数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

(第 83/11 号决定)

第三部分：在核定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77. 主席提请注意 4 份关于在核定项目中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报告。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多元醇配方）（开发计划署和德国政府）

78.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4 至 33 段。

79. 一位成员注意到有关企业在继续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并表示计算一个国家根据《基加利修正案》总体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起点时，不应把这些使用的数量包括在内；有关企业是在本可以采用其他物质的情况下选择使用这些物质，因此不应为此得到奖励。但另一位成员表示，第 5 条国家是迫不得已才使用这些物质，原因是其中大多数国家无法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在过去曾多次指出这一点。与会者对第 5 条国家在采购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方面遇到的困难表示同情，并希望很快会得到这些替代品。尽管如此，在为第 5 条 1 类国家确定《基加利修正案》下的基准时需要谨慎从事，确保多边基金不为企业改造重复支付费用。

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以及为帮助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助的巴西 Shimtek 和 U-Tech 配方公司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所做努力；
- (b) 注意到 Shimtek 配方公司采用了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巴西政府确保向 U-Tech 配方公司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完全采用原已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任何增支经营费用，而且在完全采用原本选择的替代技术或另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关于改造情况的报告，并提交供应商就确保通过商业渠道在有关国家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做出的最新情况说明。

（第 83/12 号决定）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已经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进行改造的企业暂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开发计划署）

8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34 至 38 段。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协助向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资助的两家企业 Friarc 和 IDA 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而做的努力；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古巴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第(a)分段所述两家企业改造情况的报告，包括如在使用技术不是项目核准时所选择的技术，须详细分析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并提交供应商就确保通过商业渠道在有关国家提供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做出的最新情况说明。

（第 83/13 号决定）

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采用临时技术）（开发计划署）

8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39 至第 47 段。

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和黎巴嫩政府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了黎巴嫩政府在采购商业上可获得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如氢氟烯烃）方面所持续面临的挑战，以及黎巴嫩政府和开发计

划署为促进向黎巴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企业提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所作的努力；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并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报告泡沫塑料和空调制造行业剩余受益企业（包括小型泡沫塑料企业）的转换情况，并在原已选择的技术或另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全面采用之前，在嗣后每次会议上作出报告，同时提供供应商关于在确保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该国已有商业供应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3/14 号决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85.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48 段至第 52 段。

86. 一位成员指出，尽管一家企业（Seal Sprayed Solutions）已改用替代技术，但它为满足一些客户的需求还在继续使用氢氟碳化物为发泡剂。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要求使用氢氟碳化物发泡剂的客户百分比以及何时停止这一做法。开发计划署代表解释说，这是非第 5 条国家的客户提出的要求。

87. 一位成员指出，目前的这种情况与以前审议的情况不同，因为那时还没有可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关于 Seal Sprayed Solutions，没有任何关于这种做法将何时结束或将采取何种做法来决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基准的信息。应提醒该国政府和企业，它们有义务改用甲酸甲酯为发泡剂并停止使用 HCFC-141b 和含氢氟碳的发泡剂。

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获得援助的企业使用不同技术以及在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泡沫塑料发泡剂时所面临挑战的报告；
- (b) 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完成撤销 Ice Con 项目所需行政和财务程序后，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一次付款的申请时退还该项目的未用余额；
- (c) 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通知已收到财务支助将甲酸甲酯替换 HCFC-141b 作为发泡剂使用的企业 Seal Sprayed Solutions：该企业应当仅提供基于所选择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技术制定的配方；以及
- (d)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在泡沫塑料行业所涵盖的应用中采用拟议技术的状况的报告。

（第 83/15 号决定）

第四部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8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54 段至第 57 段。

90. 执行委员会决定敦促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研究结果的最新最后报告，该研究旨在探讨有关评估、监测和改造巴哈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的两套空调系统的试点项目的最佳备选方案。

（第 83/16 号决定）

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9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58 段至第 66 段。

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孟加拉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依照第 82/28 号决定(b)段，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余额 11,856 美元（包括 3,628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72 美元，以及 7,041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15 美元）。

（第 83/17 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93. 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的第 67 至 81 段。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配方厂家、81 个中小企业以及 350 个小微用户的转换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埃及临时技术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埃及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全面采用最初选定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增支经营成本，并在原已选择的技术或另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全面采用之前，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就其转换情况提供报告，同时提供供应商关于在确保所选技术（包括相关组成部分）在该国已有商业供应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3/18 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和第四次付款 — 关于《协定》签署情况的报告（环境规划署）

95.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2 至 86 段。

96.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署了执行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和第四次合并付款的协定。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

97.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87 至第 96 段。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环境规划署和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继续提交由环境规划署负责的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有活动包括资金发放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申请。

(第 83/19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财务报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9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97 至第 101 段。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财务报告；以及

- (b) 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向第八十三次会议退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的未用余额，分别为 3,55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9 美元，以及 79,84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589 美元。

(第 83/20 号决定)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

101. 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的第 102 至 106 段。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印度政府根据第 82/74 号决定(b)和(c)段，通过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就连续泡沫板制造企业是否遵守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禁止使用 HCFC-141b 的禁令提交政府的评估。

(第 83/21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制冷与空调制造企业以及 PT. TSG 化学公司 (PT. TSG Chemical)的转型的现状) (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10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07 段至第 115 段。他通知各成员，秘书处提议在建议书中增加一段，按照其他具有同样问题项目的类似决定，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供应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交的制冷与空调制造企业以及 PT. TSG 化学公司 (PT. TSG Chemical) 的转换状态报告；
- (b) 还注意到，PT. TSG 化学公司已决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了与该企业有关的 301,539 美元以及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22,615 美元；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供应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的替代技术，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全面推行最初选定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之前，不会支付增支经营成本，并在原已选择的技术或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全面采用之前，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就其转换情况提供报告，同时提供供应商关于在确保所选技术 (包括相关组成部分) 在该国已有商业供应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第 83/22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105. 主席提请注意该文件的第 116 至 125 段。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相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最进度报告；
- (b)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提交订正后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
 - (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金的最后发放情况以及有待退还多边基金的任何余额；以及
 - (二) 根据第 22/38 号决定(c)段，为确保替换的特定设备或部件实际上已被销毁或无法使用而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

(第 83/23 号决定)

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 五家企业的技术改造，用环戊烷取代氢氟烯烃-1233zd(E)作为发泡剂) (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

10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26 至 136 段。他通知执行委员会，在对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 HCFC-141b 消费量作了相应的审议后，秘书处计算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最终核准费用为 128 万美元，不包括喷雾泡沫塑料。该文件表 8 中所列费用反映了秘书处的估算，显示这五家企业转用环戊烷的成本将高于转用氢氟烯烃泡沫塑料发泡剂的成本。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代表约旦政府提交的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的五个企业从氢氟烯烃-1233zd(E)转换为环戊烷基发泡剂的技术改造请求；以及
- (b)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技术改造，并注意到从 HCFC-141b 转换为环戊烷的任何额外费用将由这些企业承担。

(第 83/24 号决定)

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在渔业制冷中使用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 (开发计划署)

109.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37 至第 149 段。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在马尔代夫实施的渔业制冷使用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在关于马尔代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每份执行进度报告中列入上文(a)分段所述示范项目的情况报告。

(第 83/25 号决定)

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改造工作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

111.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50 至 152 段。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由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改造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
- (b) 注意到泡沫塑料企业 Sileks 公司已决定退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了与该企业有关的 3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250 美元。

(第 83/26 号决定)

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13.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54 至 162 段。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苏里南政府为加强该国氟氯烃许可证和监测制度所作努力的报告；以及
- (b) 重申第 81/51 号决定(c)(一)段，根据该段的规定，只有苏里南政府解决完核查报告中确定的所有问题，并实施相关行动以加强其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后，执行委员会才审议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第 83/27 号决定)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请求撤销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和更新《协定》）（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

11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163 至 172 段。她在回答一提问时指出，工发组织发放的资金很少，且仅限于技术援助和支付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费用，没有向企业发放资金。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要求撤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由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实施的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并注意到该行业计划中包括的所有企业均已淘汰了 HCFC-22 的消费量（4.36 ODP 吨）；
- (b) 又注意到：
 - (一) 将从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中撤销原则上为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核准的 1,206,919 美元，包括 513,275 美元和相关项目管理机构费用 81,46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41,6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505,000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 65,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二) 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制冷维修行业修订计划；
 - (三)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突尼斯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对附录 2-A 作出修改以反映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实施的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已被撤销、对供资时间表作出的修订以及第一阶段期限的延长；删除附录 8-A 以及第 12 段中提及该附录；并增列了新的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七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c)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从 2018 年延长至 2020 年；以及
- (d) 请工发组织和法国政府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898,976 美元，其中包括 340,237 美元和相关项目管理机构费用 21,79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25,3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454,087 美元，外加法国政府 57,51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些与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一部分而核准的家用空调制造行业计划有关。

（第 83/28 号决定）

第五部分：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与分区供冷可行性研究（第 72/40 号决议）

117. 关于文件中有关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和分区供冷可行性研究部分，主席通知各成员，执行机构已提交两个项目的最后报告、一项可行性研究和 7 个示范项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建议撤销这 7 个项目中的一个项目，并延长其他 6 个项目的完成日期，因其已达到执行的后期阶段。一位成员对所有参与执行和最后确定

上述项目类别的人表示感谢。他推荐有关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和前已完成的 11 个项目，认为秘书处网站上贴出的这些报告和项目是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宝贵资源。

埃及：向小微用户展示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转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方案（开发计划署）

118. 秘书处代表请注意文件的 178 至 190 段。

11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埃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小微用户转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低成本备选方案的初步最后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同时注意到报告将涵盖原始设备规格与经过优化的低成本单位规格的对比、设备在测试过程中的性能等详细内容，包括测试期间使用的泡沫塑料配方、新型设备的使用结果以及新设备对微型用户的实用性方面的建议。

（第 83/29 号决定）

欧洲与中亚区域：建立一个具备培训、认证以及示范低全球升温潜能替代型制冷剂等功能的区域英才中心 — 进度报告（俄罗斯联邦）

120. 秘书处代表请注意文件的 191 至 200 段。

12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报告内容为在欧洲与中亚区域建立提供培训、认证以及示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的区域英才中心；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迄今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俄罗斯联邦政府至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

（第 83/30 号决定）

科威特：评估空调应用中**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22.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201 至 206 段。她还就项目遇到技术难题的问题作出回应，她解释说，科威特尚未制定相关设备的使用标准。

12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撤销评估科威特空调应用中**无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的示范项目；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与上文(a)分段所述撤销项目相关的 293,000 美元以及机构支持费用 20,510 美元。

（第 83/号 31 决定）

摩洛哥：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转换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24.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07 至 212 段。

1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摩洛哥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来改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同时注意到执行工作取得了深入进展以及和成果有可能推广到一些第 5 条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前退还所有剩余资金。

（第 83/32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在**空调行业推广高环境温度下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2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13 至 218 段。

1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沙

特阿拉伯实施的空调行业推广高环境温度下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执行工作取得了深入进展以及成果有可能推广到一些第 5 条国家结果，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前退还所有剩余资金。

(第 83/33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空调制造厂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 (世界银行)

12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19 至 235 段。为进一步澄清，他解释说，70 和 100 千瓦空调机的原型机使用两套制冷剂管路，同时考虑到 R-290 易燃性较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根据安全标准将功率较大原型机的制冷剂灌装量限制在 5 公斤/每套管路之内。

12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实施空调制造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制造组合式空调的项目时，考虑到上文(a)段所述报告。

(第 83/34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喷涂泡沫应用中将氢氟烯烃 (HFO) 用作发泡剂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 (工发组织)

13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 236 至 246 段。

1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下实施喷涂泡沫应用中将氢氟烯烃 (HFO) 用作发泡剂以逐步淘汰氟氯烃示范项目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同时注意到迄今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c) 请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

(第 83/35 号决议)

泰国：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用于喷涂式聚氨酯泡沫塑料应用的预混多元醇的泡沫塑料配方工厂示范项目 (世界银行)

132. 秘书处代表请注意文件的 247 至 259 段。

1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泰国两个泡沫塑料配方工厂的示范项目最后报告，该项目应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用于喷涂式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预混多元醇；以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准备使用氢氟烯烃 (HFO) 型发泡剂的喷涂式泡沫塑料项目时，考虑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

(第 83/36 号决定)

西亚区域：在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34. 秘书处代表请注意文件的第 260 至 267 段。

13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空调替代制冷剂的示范项目 (PRAHA-II) 的进度报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完成对空调机原型机的测试，验证测试优化结果和风险评估模型并传播项目的结果，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再要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实施；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至迟于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上文(a)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前退还所有剩余资金。

(第 83/37 号决定)

科威特：比较三种用于中央空调技术的可行性研究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36. 秘书处代表请注意文件的 268 至 274 段。

1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对比用于科威特中央空调三种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的最后报告；
- (b) 重申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应提交上文(a)分段所述可行性研究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剩余资金；以及
- (c) 鼓励科威特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供因可行性研究而采取行动的最新信息。

(第 83/38 号决定)

第六部分：改变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执行机构

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扶持活动 — 请求改变执行机构（世界银行）

13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75 段至第 280 段。

1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请求将最初计划由世界银行执行的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包括的所有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移交给工发组织；
- (b) 关于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了与第一次付款相关的 1,010,0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PHI/PHA/80/INV/103 和 PHI/PHA/80/TAS/102）；
 - (二) 核准：
 - a. 将核准提供给世界银行与第一次付款有关的资金 1,010,0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0,701 美元移交给工发组织（PHI/PHA/80/INV/103 号文件和 PHI/PHA/80/TAS/102 号文件）；
 - b. 将原则上核准与第二次付款和第三次付款有关的资金 1,740,03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1,802 美元，由世界银行移交给工发组织；
 - (三)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已更新本报告附件四所载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特别是第 9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原来计划由世界银行执行的移交给工发组织执行的组成部分和第 17 段，其增列是为了表明自第八十三次会议起

世界银行将不再是牵头执行机构，同时，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c) 关于在多边基金额外捐款下核准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PHI/SEV/80/TAS/01+号文件）：
- (一) 注意到世界银行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了余额 225,99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819 美元；以及
- (二) 核准将 225,992 美元的余额和原来根据多边基金额外捐款为世界银行核准的 15,81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移交给工发组织。

（第 83/39 号决定）

第七部分：请求延长扶持活动

14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的第 281 段至第 284 段。

1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 号文件表 15 中所列 51 个第 5 条国家的各自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延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请求；以及
- (b) 将加纳、莱索托和津巴布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帕劳、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要求进一步延长，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项目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第 81/32 号决定(b)段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最后报告。

（第 83/40 号决定）

142. 执行委员会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包括五个部分，以及 UNEP/OzL.Pro/ExCom/83/11/Add.2 号文件，两份文件均包括关于与中国有关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第一部分：根据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审查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第二部分：关于当前对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接受援助企业实行发泡剂消费监测制度及核查方法的案头研究（第 82/67 号决定(c)段）（世界银行）

14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19 至 94 段。他说，虽然为加强中国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制度采取的所有措施会十分重要，但三个突出问题具有特别意义：已规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监测网络、2019 年底前建立 6 个测试实验室，以及中国政府决定提供相当多的资源加强氯甲烷生产企业的四氯化碳监测。

144. 秘书处代表说，中国生态与环境部不妨考虑：对少数企业进行定期的独立检查和利用少数产品的测试样本作为对地方生态与环境厅（EEBs）检查的补充；对全氯乙烯（PCE）工厂进行监测；以及可对大型综合性设施进行调查以更好了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用途进行监测的情况。

145. 继文件印发后，中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和管理系统的补充信息，这些信息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Add.2 号文件。他强调中国政府承诺将采取全面的监测和管理措施和通过大力执法打击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中国政府强调氟氯烃的淘汰正处于关键时刻，并重申愿意与多边基金合作开展已规划的工作。

146. 秘书处代表还表示，根据第 82/67 号决定(c)段，中国政府提交了载于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中的案头研究报告，其中说明了监测和核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能力。该报告确定了：该配方中的漏缺，提议采取办法核查已淘汰物质的使用情况，与此同时解决这些漏缺；加强对与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行为的处罚；地方生态与环境厅之间的跨区域检查与合作；以及利用年度质量平衡分析对异氰酸盐的销售比照国家的 HCFC-141b 生产进行核对。

147. 他表示，秘书处支持案头研究报告中提议的核查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已淘汰受控物质使用情况的方法，并支持努力改进登记、现场检查 and 测试能力。秘书处代表建议中国政府继续通过未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的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地方生态与环境厅监测工作的结果（包括发现了三氯氟甲烷(CFC-11)的情况）。

148. 一位成员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监测方面采取新措施和成立 6 个测试实验室表示欢迎，同时还想知道这些措施能否很快付诸实施以及是否已经收集样本。他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地方生态与环境厅的信息，包括其激励措施、权限、检查的频率、检查的资金来源和如何传播检查的结果。他还要求就处罚问题提供更多信息。他问及对四氯化碳进行实时监测的情况以及生态与环境厅和生态与环境部在配额制度方面的作用。他还希望了解中国将如何继续监测预混多元醇中所含受控物质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是否经常实施现有的处罚措施。

149. 其他成员支持提出的这些问题。《自然》杂志发表的 2018 年和 2019 年报告谈及全球三氯氟甲烷（CFC-11）排放的意外和持续的增加，包括大气观察所显示的中国东部的排放，令人深感关切。尽管中国政府采取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行动值得赞赏，所提供的报告也满足了第 82/65 号决定和第 82/71 号决定(a)段的要求，但仍需做更多努力。特

别是，虽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执法机制是清楚的，但如能提高其他行业的清晰度将是有益的，包括在以下方面：将要进行检查的次数，由谁进行检查以及一旦项目完成后这些检查由谁出资。有成员指出，所提交的报告是讨论的良好基础，有成员建议应当拟定全面的监测计划，这将有助于未来会议的报告工作。

150. 有成员认为，最近于 2019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有助于确保受控物质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本次会议上审议的报告显示了中国政府提议解决问题的情况。不过，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例如涉及的问题有：中国大约 1,000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中有多少同时也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监测，以及生态与环境厅调查可能的排放的能力如何。鉴于最近关于 CFC-11 的报道，需要采取有效的行动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的可信性。不清楚是否所有生产受控物质的企业都进行过登记，有成员提出了如何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的问题。还有成员问及私人实体的报告是否有助于法规的执行。

151. 中国政府的代表说，过去 30 年里，中国做了巨大努力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中国同执行委员会成员一道实现了这一目标。她表示，她仔细听取了所提建议，但要强调指出，中国全面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中国对非法生产三氯氟甲烷（CFC-11）采取零容忍的态度，非法生产三氯氟甲烷（CFC-11）的人违反了中国的法律。她将这一情况同非法毒品的生产、使用和贩卖作了比较。执行委员会成员都知道，即使在毒品问题上严格执法了也没有结束毒品的非法生产、使用和贩卖。讨论应当集中于如何制定最有效的措施来预防这些活动，她并说明了中国提议为此将要采取的措施。她解释说，已经为建立大气监测网络划拨了预算，并将提供 6 个新的实验室供各生态与环境厅使用，在那里进行本地的检查。生态与环境厅将得到生态与环境部的支持，该部将继续进行专门的调查。她表示，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公诸于众，作为对他人的一种威慑。最后，她感谢各位科学家所做的工作，同时表示，虽然中国采取了行动，但这不仅仅是中国的问题。臭氧大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共同努力解决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

152. 几位成员赞扬中国所采取的行动，但敦促做更多的工作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就不会被冲淡，包括对中国境外的非法生产的受控物质用户进行跟踪。如果没有对这种物质的需求，这种物质就不会生产。不过，一位成员指出了其他国家面临的挑战，这些国家应当能够依赖对其所进口的产品进行质量测试和认证。

153. 执行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54.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了讨论的问题，执行委员会根据讨论的情况决定：

- (a) 欢迎中国政府将要采取的以下管制和执法行动：
 - (一) 加重和扩大对企业不遵守受控物质法规的处罚；
 - (二) 加强对目前或过去使用受控物质企业的检查；
 - (三) 实施生态和环境局的受控物质检查计划；
 - (四) 为生态和环境局提供更多支助和执法工具；

- (五) 建立受控物质用户在线登记和跟踪系统；
 - (六) 加强对海关官员的培训；
 - (七) 对泡沫塑料发泡成分进行一次年度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泡沫塑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 (八) 公布调查结果和加强与业界的沟通；
- (b)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进一步采取以下行动支持其执法行动：
- (一) 建立国家监管下的受控物质大气监测网络；
 - (二) 再建立 6 个产品中受控物质测试实验室；
 - (三) 对氯化钾生产企业的四氯化碳进行实时的流动监测；
- (c) 又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以下建议以补充和加强其监管和执法行动：
- (一) 通过移动或修改现有设备和（或）瓶采样进行“快车通道”大气监测；
 - (二) 国家政府加强对省级执法工作的指导；
 - (三) 制定执法活动业绩指标，例如经培训海关官员的数量和进行检查的数量；
 - (四) 酌情扩大对受控物质消费者或内含受控物质产品的处罚和禁令；
 - (五) 与业界和各企业进行定期和经常性磋商以确定市场情况；
 - (六) 对可能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进行抽检；
 - (七) 对制冷和空调市场进行一次年度质量平衡分析以确定市场规模和核实所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
 - (八) 报告详细的执法活动，包括反应器的容量、现场受控物质的数量、原料采购和销售的相关记录、执法行动带来的任何处罚；
- (d) 又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聘请一名非政府顾问开展一项研究（其中包括量化数据，如可能，以及定性市场信息），以确定可能导致了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氟二氯甲烷（CFC-12）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
- (e) 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作出报告，并进一步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报告其实施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 (f)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与 2008 年后中国三氯氟甲烷（CFC-11）非法生产和（或）消费有关的可能采取的补救措施形式；以及
- (g)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继续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供资金。

（第 83/41 号决定）

155. 继决定通过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随后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156. 日本代表重申，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在日本已为众所周知。日本环境省在本周早些时候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就这一问题发表了声明。各当事方之间的相互信任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已被淘汰的物质三氯氟甲烷（CFC-11）当前的数量却在增加，这种情况令人非常失望，特别是日本政府是多边基金的第二大捐助国。

157. 他说，由于这一问题非常严重，日本政府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对多边基金的捐款。如果问题根源得不到解决，日本政府将难以继续向多边基金提供全额供资。为避免发生此种情况，日本政府需要得到更多信息，需要看到采取进一步行动消除日本政府的关切，以便和过去一样继续其对多边基金的捐助。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认为决定是非常重要的步骤。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赞赏联络小组召集人为帮助达成一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真诚努力。她指出，美国代表团严重关切三氯氟甲烷（CFC-11）的大量意外排放，而这有可能是中国非法生产造成的结果，她并解释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决定中的术语“补救措施”不仅包括能够有助于预防情况今后再次发生的活动，而且包括与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所造成损害程度相称的经济处罚和后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构和多边基金过去没有遇到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的情况。有必要找到一条足以应对严重情况的前行道路，美国代表团认为，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各种处罚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做到这一点。

159. 她赞赏中国政府计划做出的努力，并期待和中国代表团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确定今后可能需要开展的其他活动，以便树立美国代表团的信心。美国代表团相信，这是较长进程中的第一步，同时鼓励中国调查所发生的情况及其过程和原因，从而确保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160. 中国代表真诚感谢联络小组召集人的辛勤工作，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两天来为做出决定而不断地辛勤努力。她解释了中国代表团对术语“补救措施”的理解，表示它是指今后为解决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问题将要采取的行动，而非回头审视过去行动所涉赔偿问题的行动，因为这样做超出了《议定书》和《公约》的范围。

第三部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部门财务审计报告(第 82/17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161.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95 至 186 段。

162. 继秘书处代表的介绍后，一位成员表示，十年来，执行委员会允许中国政府保留与核定项目相关的未用余额和为动员这些资金提出各种时间表和计划，这方面表现得过于宽容。他指出，如果当初未动用的 5,900 万美元能够及时退还，可以帮助许多第 5 条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义务。他不赞成延长完成资金发放的最后期限，指出该国未能遵守委员会设定的 2018 年底的最后期限。该成员认为，未用余额问题与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问题直接相关。主席提议由为与审议上文第一和第二部分下的问题所设联络小组讨论这一问题。

163. 嗣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2/17 号决定）。

（第 83/42 号决定）

第四部分：甲基溴消费淘汰行业计划（第 82/18 号决定(c)段）（工发组织）

164.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187 至第 201 段。

1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中国甲基溴淘汰国家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情况到最后报告；
- (二) 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量之外，2018 年中国没有报告甲基溴的消费量；

(b) 请中国政府 and 工发组织：

- (一) 在第 82/19 号决定(e)段要求进行的 2018 年甲基溴产量核查报告中列入甲基溴的消费量；
- (二) 根据第 82/18 号决定(c)段，在第八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第 83/43 号决定）

第五部分：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第 82/19 号决定(c)段和(d)段）（工发组织）

166.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的第 202 至第 213 段。他表示，文件印发后，中国政府作了澄清，称海关总署已设立管理信息系统，如文件表 3 所示，相关资金也已重新分配。继续情况介绍后，一位成员对行业计划的延长以及在设立机制确保用作原料、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的甲基溴不被转用于其他受控用途方面的拖延表示失望。

1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1/Add.1 号文件所载，均由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制定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其结合到将由海关总署执行的的监测和监督方案合同的进度报告，以及为确保完成淘汰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后进行长期和持续监测的工作计划的最新情况；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上文(a)分段所述将由海关总署执行的监测和监督方案合同的最新情况；以及
- (c) 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依照第 82/19 号决定，在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甲基溴标识和追踪系统的最新情况。

（第 83/44 号决定）

(b)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16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2 号文件。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12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到期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不提交，须说明理由；
- (c) 敦促各牵头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为各自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负责的那部分内容定稿，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照时间表提交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列入明确、精心编写和全面的经验教训；以及
- (e) 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人员，在编制和执行未来项目时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报告中汲取的相关经验教训。

（第 83/4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规划**(a) 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1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3 号文件。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13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9–2021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二) 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了 1,849,684 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其中包括未纳入 2019–2021 年业务计划的 64,200 美元；以及
- (三) 工发组织根据第 82/8 号决定(b)段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同国家臭氧机构就定性绩效评估中的评级问题进行讨论情况的报告，并对此表示赞赏。

(第 83/46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1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4 号文件。

173. 一些成员注意到尽管工发组织多年来一直努力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做出安排，但它们希望撤销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但其他成员认为，应进一步尝试让阿尔及利亚当局作出回应，因为它们遇到的任何困难都必须尽早解决。若干成员表示，愿意在举行区域会议时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就此事进行沟通，一位成员要求工发组织到实地去了解缺乏沟通的原因。

174. 一位成员提请注意第 26/2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撤销项目的逐步程序，因此，建议委员会考虑采用同样严格的撤销多年期协定的程序。

1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83/14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
- (二) 法国、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70 项活动中，34 项（39 个国家中的 19 个）已按时提交；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指出，延迟提交应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不会或不可能对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造成影响，并且也没有迹象表明任何有关国家有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事；

(b) 请秘书处：

- (一) 就本报告附件五中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决定致函相关的国家政府；
- (二) 审查第 26/2 号决定规定的项目撤销的现行政程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汇报该程序如何能够适用于多年期协定；以及
- (c) 如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秘书处仍未收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主任 2018 年 12 月 21 日所发信函的答复，则撤销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同时指出该国政府可在执行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上提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并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退还第一阶段的任何余额。

(第 83/4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176.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解释说，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的文件包括四个部分。秘书处代表指出，在审查提交会议的各项提案时未发现任何问题，他随后概述了 UNEP/OzL.Pro/ExCom/83/15 号文件所载有关供资申请的信息。

低消费量国家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核查报告

177. 关于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将核查报告编制工作供资的申请纳入工作方案修正案的建 议，有成员对各国、特别是太平洋岛屿国家以及各执行机构完成该核查的时间可能很短一事表达了关切。如果要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嗣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查供资问题，并在 2020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付款申请之前完成核查报告，则各国只有几个月的时间进行该核查。

178. 经与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后，秘书处代表确认，各机构可将所有核查的供资申 请列入其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修正案。在核准工作方案修正案时，执行委员会 可具体指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核查报告应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在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的第二次会议同时提交。

179.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应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工作方案 修正案中纳入 30,000 美元的供资，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 划第一阶段的核查报告：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库克群岛、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 斯、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黑山、瑙鲁、纽埃、南苏丹、图瓦卢和瓦努阿 图；以及以下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核查报告：安哥拉和亚美尼亚。

(第 83/48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80. 执行委员会同意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删除：柬埔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和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该在议程项目 9(d) “投资项目” 下予以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技术援助申请，改在议程项目 9(c)(二) “2019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下予以审议；墨西哥控制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项目编制申请，改在议程项目 12(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下审议（第 82/85 号决定）。

18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六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的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规定的条件；
- (b)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1-A 第 1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修订后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起点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相应变动，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c) 关于与体制强化延长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将向各受援国政府通报的意见。

（第 83/49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82.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6 号文件，其中包括德国和日本政府关于中国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扶持部分的两项申请。

183. 鉴于下文的第 83/5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第八十三次会议期间将没有冲抵的双边项目费用。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

1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7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4 项活动，包括 5 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申请、2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 4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这些申请均已作为上文在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还有将要单独审议的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提交的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巴基斯坦的 3 项氟氯烃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185. 关于项目编制申请，一些成员表示，虽然这些项目有其长处，但申请的提交不符合执行委员会之前的决定。有成员表示关切认为，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项目已经充分涵盖了家用制冷行业，他们还收到其他行业的项目提案感兴趣。在解释印度尼西亚的申请时，开发计划署代表说，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印度尼西亚快速增长的家用制冷行业执行《基加利修正案》。

186. 关于黎巴嫩超市商用制冷机的 R-404A 的转换申请，一些成员表示，该项目值得考虑，核准该项目时应显示一定的灵活性，但条件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保存人须收到该国对《基加利修正案》的核准书。另一位成员表示，根据执行委员会之前的决定，在向保存人送交核准书之前，将不发放黎巴嫩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进一步的资金。

187.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不核准以下与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

- (a) 印度尼西亚家用制冷机制造中的 HFC-134a 的转换；
- (b) 黎巴嫩 Leon Industries S.A.R.L.超市商用制冷器中的 R-404A 的转换；以及
- (c) 巴基斯坦拉合尔 PAK Elektron 责任有限公司冷柜、家用制冷机和饮水机制造所使用的制冷剂从 HFC-134a 转换为 R-600a/R-290。

（第 83/50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019 年工作方案

1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8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33 项活动，包括 23 项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和 8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这些申请均已作为在上文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1 项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申请，该申请已从一揽子核准清单上删除；以及 1 项将要单独审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的申请。

189. 一位代表要求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一些联合国机构目前正在该国开展工作，环境规划署将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高效率地开展各项活动。

190. 经上述解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供资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 3,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作为合作机构，工发组织应使用之前已核准经费来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以及

- (b) 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技术援助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250,000 美元，外加 17,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依照第 81/31 号决定(a)(二)段，均从额外自愿捐款中拨付。

(第 83/51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2019 年工作方案

191.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19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8 项活动，包括 6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申请和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申请，这些申请均已作为在上文议程项目 9(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获得核准；以及一项墨西哥控制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的项目编制申请，该申请将在议程项目 12(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下审议 (第 82/85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付款申请

柬埔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192. 一位成员要求澄清最终用户激励方案的性质和影响力。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方案旨在取代小型家用空调设备，以鼓励最终用户采用氢氟碳化物-32 窗式空调机。激励措施包括给采购该设备的消费者回扣。为配合方案还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强调使用不含 HCFC-22 设备带来的臭氧保护和降低能源成本效益。对技师进行了使用新氢氟碳化物-32 设备的培训，国家臭氧机构对 HFC-32 设备的接受者进行了监测，记录激励方案的影响。

19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2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74,250 美元，其中包括：10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以及 150,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1,2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柬埔寨的消费量仅限于维修行业；
- (二) 最终用户激励方案应提高维修技师培训的可持续性，最终用户应为参加该方案共同融资；以及

- (三) 应将关于最终用户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信息将纳入在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来付款时提交的进度报告中。

(第 83/52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 订正进度报告）
工发组织)

19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订正进度报告。

19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于转型室内空调生产线使用新技术的低水平的制造能力表示关切。虽然拟议实行的增支经营成本激励机制可能带来短期的鼓励效果，但仍需解决长期结构性问题。一些代表指出，考虑到新技术要在市场上达到必要规模需要时日，秘书处提出的激励机制合乎逻辑，值得支持。另一位代表表示，在空调机制造仍远低于每年 700 万套的目标时，不应拨付增支经营成本，同时询问是否考虑过使用不同技术的安装标准，以确保所有空调机组都符合同等标准。

196.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增支经营成本激励机制。

(第 83/53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环境规划署和日本政府）

197.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83/22 号文件的第 27 段。

198.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中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的资金发放水平的最新信息，并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任何可能的余额。

(第 83/54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总体计划（第二阶段）（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溶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9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2 号文件，说明了重新提交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下行业的第三次付款申请：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制冷维修和溶剂。每份申请都附上了最新进度报告，说明了第八十二次会议后完成的额外活动和发放的资金，附上了下一次付款的年度执行计划。

200. 一位代表在听取介绍后说，鉴于中国三氯氟甲烷（CFC-11）排放大幅度增加的问题，她的代表团对利用多边基金资金取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的可持续性感到关切。她提议进行一次由中国出资的独立审计，查明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今后如何防止再次发生，并可制定一项详细行动计划，表明该缔约方将如何解决所查明的问题和今后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削减情况。虽然中国政府原意公开讨论和就此事着手采取行动，令人鼓舞，但她的国家目前无法支持向中国提供项目资金。此外，她还指出，可能需要对意外排放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恢复工作。另一代表支持这一立场，表示在问题得到澄清之前，其国家无法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新付款，因为这样做将破坏《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誉。

201.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修订以及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以及溶剂行业计划第三次付款的申请。

（第 83/55 号决定）

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2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29 号文件。

203. 有成员要求就聚氨酯泡沫塑料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次级行业的项目的完成日期的延期、这些项目相关的消费淘汰量、以及是否将会调整 2020 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作出解释。秘书处代表解释说，2018 年的目标将适用于 2020 年，因为即使有相关淘汰的项目计划预定于 2019 年完成，仍有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延迟。

204. 有成员还问及资金发放率。相对于安排到 2020 年的付款申请之前期间要开展的工作而言，头两次付款已核准资金总额的发放率不到 25%。环境规划署代表答复说，所有已核准资金均已承付，而执行机构确信，2020 年提出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款请求之前，前两次付款下所有活动都会完成。

205. 继有关成员的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科威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从 2018 年延长至 2020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目标消费量为 254.51 ODP 吨；
- (c) 注意到秘书处订正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科威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最新《协定》，特别是附录 2-A，以反映新目标、经订正的供资时间表和第一阶段期限的延迟，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禁止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塑料行业进口和使用 HCFC-22 和 HCFC-142b，同时还将完成对挤塑聚苯乙烯（XPS）泡沫塑料应用中的氟氯烃的淘汰；
- (e)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054,845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73,839 美元；以及
- (f) 请科威特政府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时，通过环境规划署列入一项涵盖制冷维修行业所有剩余活动的行动计划，以及行动计划内各项活动的预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政府须按照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订正最新《协定》附录 2-A 中规定的数量淘汰了氟氯烃。

（第 83/56 号决定）

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2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2 号文件。

20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摩洛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期限从 2017 年延长至 2020 年；
- (c)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摩洛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1-A 的第 1 和 2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修订后的 51.35 ODP 吨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以及第一阶段期限的延长，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请摩洛哥政府和工发组织每年提交一次关于同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并向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e)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5,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2,625 美元。

(第 83/57 号决定)

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208.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拟议改变巴基斯坦的基准的信息，并要求说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聚氨酯泡沫塑料次级行业活动资金发放率方面的情况，以及工发组织向受援国企业发放资金所使用的方法。还有成员就进度报告中提及的为最低能源绩效标准（MEPS）的供资进行提问。

209.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巴基斯坦政府修订该国的基准是为了纳入 HCFC-142b 的消费量。由于该国政府选择将履约基准作为总体削减的起点，缔约方会议所核准的基准的改变导致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出现变动。将 HCFC-142b 纳入基准使执行机构能够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项目提案。由于执行机构和秘书处未能就项目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该项目提案曾被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

210. 关于资金发放情况，秘书处代表表示，工发组织不是通过向个别企业拨付资金而发放资金。工发组织的做法是大宗采购设备，然后将设备送给企业，并报告资金的总额。关于最低能源绩效标准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进度报告包括了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所开展所有活动的信息，而不仅仅是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没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被用于巴基斯坦最低能源绩效标准的制定。

211. 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资金发放率为 25%，因为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将与保温用品企业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企业改造相关的采购推迟至 2019 年 5 月底进行。

2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特别是附录 1-A 第 1 和 2 段和附录 2-A，以反映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该国 248.11 ODP 吨的基准；并增列了第 16 段，以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以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344,418 美元，包括：1,979,852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 138,5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5,9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83/58 号决定)

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

213. 有成员要求提供有关该项目的信息，证明与使用 HCFC-22 或氢氟碳化合物的系统相比，通过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系统的运作可节省能源和成本。有成员指出，虽然有兴趣通过该项目来证明某些可能的替代型技术，但节能与氟氯烃淘汰的合规问题在严格意义上并不相关。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该示范项目将会侧重于超市行业，并将在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下实施。替代技术尚未选定，但该项目的目的是逐步淘汰 HCFC-22 并且分阶段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同时追求能源效率。

2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9-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499,612 美元，外加给予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34,97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在要求支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来的付款之时，届时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含终端用户示范方案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

(第 83/5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关于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现行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2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并强调了秘书处在第 67 段中提出的意见概要以及第 68 至 75 段所列确保持续合规的其他新颖机制。

216.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成员指出，虽然秘书处就健全现行制度提出了一些想法，但就有些建议而言，例如就非法交易和自由贸易区等相关建议而言，则更适合由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或在大气监测的情形下，则更适合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有成员强调应当尊重不同机构的职能。

217.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确保多年期协议中项目管理机构的连续性，另一些成员则询问如何为此提供资金以及监督是否属于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责。对已完成转换的企业进行监测的费用高昂，已经提供给国家臭氧机构的体制建设资金也不足以支付这种费用，最近这种费用也没有增加过。此外，这不仅仅是一项资金问题，因为需要确保国家臭氧机构也有能力开展此前由项目管理机构所做的工作，这在低消费量国家将具有实质性意义。对第 5 条国家而言，额外的工作也意味着额外发生的费用。

218. 有成员问及，项目完成之后，如果有此要求，可否让执行机构负责帮助各国。关于扩大核查范围以涵盖此前已淘汰的管控物质问题，不应要求各国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监督。不过，秘书处可就这种做法的可行性以及的额外费用做出分析，并将该项分析提交执行委员会。要求各国在项目完成后就任何违背协议的行为支付罚款也有问题，因为届时不会有剩余的项目资金。

219. 关于报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问题，有成员指出，已经通过国家方案执行报告这样做了。

220. 科威特代表说，文件的 6 段明确指出，秘书处的任务是编写一份文件，其中纳入现有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制度概览。他询问为何在文件中纳入了尚未在多边基金下使用的新的和创新机制。他说，人人都知道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问题，但并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排放仅仅来自第 5 条国家。有一半的排放仍未得到解释，他希望在执行委员会采取只有第 5 条国家受影响和被污名化的行动之前，说清楚其他排放来自何处。他希望拿出证据表明没有非第 5 条国家应对任何这部分排放承担责任，他对似乎因为缺乏信任才认为只有第 5 条国家应对这些排放负责感到失望。不应要求第 5 条国家独自承受这一负担，如果现在请它们来解决这一问题，那么也应该请非第 5 条国家这样做。如要设立处理非法贸易的机制，所有各方都应参与进来，因此，这个问题应由缔约方会议而不是执行委员会来处理。

221. 一些成员支持科威特代表的观点，并认为务必不要草率行动。关于已完成的项目，有成员指出，一旦项目完成，监测就是一个国家主权的问题。其他成员认为，帮助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特别是帮助其解决非法生产问题，属于秘书处的任务范围。大气监测是检测非法物质的有效方法，但需要有一种手段来帮助支付相关的费用。为了应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意外释放的难题，需要更好地了解释放的原因。尽管提出的问题影响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二者，但最好是将重点放在执行委员会负责的活动上。

222. 一位成员建议，在今后申请延长体制强化时应附上信函，表明该国承诺实现持续的永久性减排；但另一位成员说，信函已经发出。

223. 主任说，该文件是对数千份文件进行审查和总结的结果，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已提请执行委员会给予注意。没有就这些问题提出任何建议，但秘书处认为，所有提出的问题都是执行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主任强调说，第 5 条国家正在尽全力遵守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中的条款，而为确保协议执行而建立的制度是健全的。

224. 有成员建议，主席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或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汇报当前的讨论情况。

225.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提交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

226.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汇报了该小组审议本议程项目和议程项目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下交由其审议的事项的情况。

2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所载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概览（第 82/86 号决定(c)段）；
- (b) 请秘书处将上文(a)分段所述文件送交臭氧秘书处，使之成为关于多边基金程序概览的文件的附件，使各缔约方能够审查和确保持续遵守多边基金规定的协定条款（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说明），并根据第 82/86 号决定(b)段将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
- (c)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上文(a)分段中所述文件，同时顾及缔约方可能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会议中就提出的问题所做任何决定。

（第 83/6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审查行政费用机制：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加强体制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

2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39 号文件。

229. 成员们在讨论中对多边基金为帮助第 5 条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而建立的框架表示满意，同时强调了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体制强化和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的重要性。有两位成员表示，鉴于《议定书》下的工作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近期内《基加利修正案》已经生效，迫切需要加强对体制强化活动和履约协助方案的支持，这既包括资金也包括能力建设。

230. 一位成员指出，与多边基金在其他方面，例如在体制强化方面提供的支持相比，对项目管理机构的支持比较缺乏结构性。他为增加结构性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使项目管理机构接受国家臭氧机构的监督或将前者并入后者，以及在各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多长期协定的附录中清楚阐明，项目管理机构的哪些作用和责任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有所不同。他和另一位成员都认为，对项目管理机构的供资可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 20% 或更多，他们呼吁应更详细地报告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分配给项目管理机构的资金数额应当更加前后一致。

231. 另一位成员说，项目管理机构的资源应直接用于所涉国家的项目实施工作，并寻求就行政费用问题做出解释。秘书处确认了上述理解，同时表示项目管理机构的资源不被视为行政费用。

232.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39 号文件所载对行政费用机制的审查：按国家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包括履约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和供资、行政费用机制的核心单位和其他要素以及关于国家一级独立核查的信息（第 82/82 号决定(b)段）；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时，在付款执行计划中列入将由项目管理机构执行的具体活动以及相关的资金；并在关于前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由项目管理机构执行的各项活动和相关资金的发放。

(第 83/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事项

(a) 能效

233. 为了加快本议程项目的进展，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能效问题联络小组，处理与所有三个分项目有关的问题。

(一)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c)段）

23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0 号文件，在介绍过程中他对表 3 作了更正，指出表 3 不包括低消费量国家的扶持活动。

235. 成员们对文件表示欢迎，说文件不论为进一步讨论低消费量国家淘汰氟氯烃时候为维修行业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活动获得额外资金的程序，还是讨论哪些类型活动可获得这种资金，都提供了有益的基础。与会者普遍愿意讨论这一问题，包括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的供资金额。一些成员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够就相关决定的实施做出最后决定。另一些成员则倾向于等候直至秘书处提供各国已经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更详细信息。在这方面有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c)下审议的维修行业能效评估案头研究与其中一些问题有关联。

236. 关于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的重点，一位成员强调需要澄清对低消费量国家的额外供资是为了维持能效还是为了引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其他成员指出，能效和最低能效标准由其他机构负责，它们不是监测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机构，应把活动重点放在如何在保持能效的同时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过渡。

237. 会上提出的其他意见强调了以下需要：成本效益，特别是考虑到低消费量国家已发起的此类活动往往成本很高；明显的附加值，因为已经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了促进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活动；绩效指标；以及对照绩效指标进行报告。

238.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能效问题联络小组。

239.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汇报说，该小组已请秘书处编制作为联络小组讨论基础的初步案文。尽管联络小组已取得可观的进展，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决所有问题，工作文件中仍保留着未及充分讨论和达成一致的案文。联络小组提议将目前形式的工作文件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的基础。

240.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八十四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办法（第 82/83 号决定(c)段），并利用本报告附件十二中所载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

（第 83/62 号决定）

（二）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

2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

2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成员表示，该文件是进一步探讨提高能效的外部资源来源的良好基础，在依照《基加利修正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以借助这些资源加强多边基金未来的工作。但还有一系列的问题需要审议，以便为秘书处提供处理相关供资机制和调动资源提高能效的指导意见。

243. 几位成员称，他们长期以来倡导通过获得外部资源实施多边基金资助项目中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组成部分。他们表示，第一要务是解决多边基金可否接受外部资金问题。一些成员回顾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提供额外资金用于能效领域的建议，但被拒绝。如果执行委员会最终要决定不能接受外部资金，那么，要求秘书处从相关供资机制和机构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必将耗费时日。成员们还认为，执行委员会必须商定可从其他机构调动资金的项目和活动的类型。有成员建议，可将这种资金用于补充多边基金为制造行业项目提供的资金，后者的目的是支持技术升级以提高设备的能效和支持提高能效的扶持活动。

244. 能够用来支持多边基金工作的现有能效资金来源有很多。多边基金的任务和特点意味着，这种资金将资助氢氟碳化物过渡到其他物质时所涉及的增支费用，而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最好是帮助支付与能效相关的其他费用。还需要铭记《巴黎协定》与《基加利修正案》之间的联系，而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工作在若干第 5 条国家的政策中正在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245. 一些成员认为，现在说多边基金应与所有形式的供资机制和机构进行接触还为时尚早。或许可以从接触那些本机构内拥有现成能效资金的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入手。双边机构也应被纳入可能的外部资金来源。一位成员表示，她国的政府愿意提供这方面的资金。

246. 正如文件中指出的，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有非常不同的供资模式和时间表。因此，任何合作都必须适应多边基金的现有模式和程序，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与其他供资机制的合作安排应采取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或采取与执行机构公共出资的模式。有成员指出，确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对于确定符合资助条件和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费用至关重要。

247. 有成员表示，获得资金的标准应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第 5 条国家。一些成员表示，各国或许可以通过包括由多边基金设计的模板的一套程序来获得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的资金。其他成员发言赞成通过多边基金来输送所有的外部资金，而多边基金随后将通过其习

惯程序分配这些资金。支持这一做法的理由是，多边基金具有高效管理项目和资金的声誉，而第 5 条国家熟悉多边基金的模式，各国无疑也信任多边基金能够履行其义务。

248. 成员们还讨论了诸如获得更详细信息的好处问题，这些信息涉及：各供资机制和机构的战略；它们处理各国资金要求的方式；它们的运营结构（例如认可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多边基金的执行机构帮助各国向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申请获得共同资金的方式。有成员还表示支持向秘书处提供一份简要的“磋商”文件，以确保基金秘书处与其他机构秘书处就此进行有效沟通。有成员建议，该文件应获得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核准，其中应：提供关于多边基金和逐步减少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物的背景信息；重点说明实现气候方面更多重大惠益的机会；转达多边基金愿与其他供资机制和机构合作的兴趣；阐述可合作开展的项目和活动；说明供资程序和模式；以及提供合作举措的实例。

249. 执行委员会同意责成能效问题联络小组审议提出的各项问题，以期就与其他供资机构和机构合作利用外来资金的今后步骤为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250.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由于时间限制，联络小组未能讨论该事项。

251.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3/41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可资利用的相关资金和调动资源以提高能效的金融机构的信息的文件（第 82/83 号决定(d)段）中提出的问题。

（第 83/63 号决定）

（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25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概述了根据第 82/83 号决定(e)和(f)段编制的技术和经济评估专家组关于与能效有关事项的报告。

253.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报告说，由于时间限制，联络小组未能讨论该事项。

254.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 UNEP/OzL.Pro/ExCom/83/42 号文件所载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第 82/83 号决定(e)段中所确定问题方面的能效相关的报告摘要（第 82/83 号决定(f)段）。

（第 83/64 号决定）

（b）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82/84 号决定）

2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

256. 依照在第八十二次会议采取的做法，执行委员会同意重新组建在第八十一次会议首次组成的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问题联络小组，由同一联络人（比利时）不变，进一步讨论此事。

257. 继联络小组召集人的汇报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的 UNEP/OzL.Pro/ExCom/83/43 号文件；
- (b) 请秘书处参照 UNEP/OzL.Pro/ExCom/82/64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为第八十五次会议编制一份文件，分析制冷维修行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供资金额和模式，包括第 5 条国家根据国情以及本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规划和现行活动实施其维修行业活动的灵活性；以及
- (c) 参照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将要提交的关于评价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受控物质的处置问题；以及
- (d) 继续利用本报告附件十三和附件十四所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未决要点清单，将其作为第八十四次会议和未来会议讨论制定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所使用的工作文件，同时注意到可能根据需要增加额外的要素。

(第 83/65 号决定)

(c)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第 82/85 号决定)

25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阿根廷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提案的详细情况，由一名顾问进行的独立技术审计的摘要以及秘书处的相关评论；第二部分列举了第 5 条缔约方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的有关政策问题，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寻求执行委员会的指导。

259. 关于阿根廷 FIASA 公司控制和淘汰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的备选方案，与会者普遍认为，对项目进行的详细评估对于今后评估类似项目具有重要价值，并有助于讨论文件第二部分中确定的政策问题。

260. 提出供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政府政策和法规对可获得高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的可能性的影响力以及周期生产工厂历史的影响，包括 2007-2013 年该设施实施的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一位成员说，虽然其代表团对阿根廷政府减少副产品三氟甲烷 (HFC-23) 排放的各种备选方案持开放态度，但成本效益原则应得到优先考虑。提出的其他问题还有：对二氟氯甲烷 (HCFC-22) 市场价格和原料成本的估算；估算设施剩余寿命和设施在经济上不再具有可行性的日期所使用的方法；以及项目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增支经营费用的确定。

261. 秘书处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HCFC-22 是商品性化学品，可在国际市场上购买，但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零售价格。关于原料成本，除 FIASA 公司提供的当前价格外，秘书处使用经过审计的清洁发展机制报告所载历史数据，估算了销毁每公斤三氟甲烷 (HFC-23) 的原料用量。关于估算关闭的成本，进行技术审计的独立顾问说，估算所用数据是新的，所用方法与以前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使用的方法相同。

262.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审议控制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项目提案的备选方案、秘书处确定的相关政策问题，以及作为根据议程项目 9(c)(三)提交的 2019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一部分提出的墨西哥控制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项目编制申请。

263. 嗣后，联络小组召集人汇报说，联络小组就墨西哥项目编制申请达成一致，但无法依照第 82/85 号决定(e)段完成关于阿根廷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的提案的审议。

2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与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的 UNEP/OzL.Pro/ExCom/83/44 号文件；以及
- (b) 推迟至第八十四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上文(a)分段所述阿根廷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提案以及秘书处提出的相关政策问题。

（第 83/66 号决定）

265. 关于墨西哥氟氯烃生产行业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的项目编制申请，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5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8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让机构代表墨西哥政府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项目提案备选方案，让墨西哥政府能够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义务，包括关于费用和效益以及技术可行性的数据、经济可行性和今后有可能适用于该国的相关信用额，以及以下方面的后勤、法律和交易问题：
 - (一) 恢复 Quimobasicos HCFC-22 生产周转工厂综合现场焚烧炉和非综合现场焚烧炉的操作，恢复操作应以对每种情况的费用/节余进行的三项独立估算为依据，包括焚烧炉操作、遵守危险废物管理标准以及监测和核查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销毁情况方面的费用/节余；
 - (二) 进口 HCFC-22 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包括本地和国际资源配置的价格比较；
 - (三) 通过不可逆转化和其他新的转化技术销毁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以及三氟甲烷（HFC-23）管理的储存备选方案；
 - (四) 通过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技术将三氟甲烷（HFC-23）运到场外销毁；
 - (五) 优化 HCFC-22 生产以便减少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生成；
 - (六) 出售原料用途的三氟甲烷（HFC-23）或改造工厂使之能够使用三氟甲烷（HFC-23）来生产 HCFC-22；
- (b) 请工发组织在其提交第八十四次会议的文件中列入关于国家对副产品三氟甲

烷（HFC-23）的控制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墨西哥政府的国家自主贡献之间关系的信息；

- (c)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审查所提交的各项提案备选方案，包括根据上文(a)和(b)分段提供的信息；
- (d)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为与第 5 条国家在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控制方面的履约义务相关的活动供资的标准；以及
- (e) 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向多边基金退还上文(a)分段所核准资金的所有余额。

（第 83/6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多边基金可能的性别政策（第 81/7 号决定(e)段）

2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根据第 81/7 号决定(e)段编写的 UNEP/OzL.Pro/ExCom/83/45 号文件。文件包括审议各执行机构现行的性别政策、多边基金支持的项目在处理性别平等问题方面遇到的挑战、性别政策可能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这些政策的可能要素。

267. 成员们注意到该文件为制定性别政策提供了良好的框架。几位成员回顾说，各执行机构已经有自己的性别政策，因此，关键问题是确保多边基金的任何性别政策以一致和连贯的方式与执行机构的政策保持协调并补充后者，同时避免重复。成员们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多边基金的项目，并确保在多边基金的活动中考考虑到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政策。

268. 成员们请秘书处编制一项多边基金的性别问题政策，同时强调，其目标、指标和范围应当清晰，与文件中说明的主要要素保持一致。还需要考虑执行性别政策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可能涉及的人力资源调整。这一政策需要使用商定的指标进行既有参考性又有叙述性的定期报告。需要注意确保性别政策完成自身的作用，同时不会与多边基金的主要目标争夺资源或大幅增加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报告责任。

2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5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可能采取的性别政策的要素（第 81/7 号决定(e)段）；
- (b)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编制和执行多边基金所资助项目时适用其本机构的性别政策；以及
- (c) 请秘书处与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制供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文件，文件应提出关于多边基金资助项目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如何落实这一政策的政策草案，同时考虑到第八十三次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

（第 83/6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给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270.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6 号文件。该报告载列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1 段就《基加利修正案》所讨论的所有政策事项和做出的决定。

271. 一位代表建议重新安排报告的一些内容，以反映多边基金目前的优先工作。

272.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根据第八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做决定，拟定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并经执行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提交臭氧秘书处。

(第 83/6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 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273.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协调人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47 号文件，其中载有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他说，分组在本次会议间隙期间举行了 3 次会议。分组花了大部分时间审议秘书处提出的更新准则的建议以及根据第 82/87 号决定(d)段编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的标准格式，分组建议请秘书处开展这一工作。

274. 分组还审议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并提议执行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由于时间有限，分组未能讨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分组建议推迟至未来一次会议审议这两个问题。

审查和分析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准则所涉各方面问题以及所使用的标准格式 (第 82/87 号决定(d)段)

2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SGP/2 号文件所载审查和分析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核查准则所涉各方面问题以及所使用的标准格式（第 82/87 号决定(d)段）；
- (b) 请秘书处更新 UNEP/OzL.Pro/ExCom/32/33 号文件中所载在多边基金资助下进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期间所使用的准则和标准格式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顾及当前的做法和做出以下变动：
 - (一) 列入反映当前原料及其他豁免用途受控物质核查做法的程序；
 - (二) 在核查报告中列入：有关国家政府为确保为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提供赔偿的工厂不会将任何在场原料生产能力转用于受控用途建

立和实施的机制的说明。说明应特别包括监测和执法程序，适当情况下涵盖处理企业未遵守《协定》规定的情事和施加处罚的相关国家条例；

- (三) 澄清：受控物质的所有生产能力均应纳入生产核查，不论生产能力何时建立；
- (四) 澄清：一旦证实生产线与受控物质仅作为原料使用的下游生产是纵向一体化，即不需要再对该生产线作进一步的年度核查；
- (五) 确认：一旦确定为纵向一体化生产线，生产线的所有者须至少保留该生产线三年的记录，包括流程投入和产出以及采购和销售数据；以及
- (c) 在个案基础上确定：核查核准生产淘汰计划时尚未建立额外生产线所需额外费用。

(第 83/70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进度报告

2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已经化工生产分组审议的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最后进度报告，
- (b) 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
 - (一)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以英文提交一份关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调查的最后报告的执行摘要；
 - (二) 调查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以原文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和以英文提交一份执行摘要；以及
- (c)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b)(一)分段所述报告和执行摘要，编制一份关于中国氟氯烃原料应用情况的初步文件，供化工生产分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期间审议，并根据上文 (b)分段所述文件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文件。

(第 83/71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 81/71 号和第 82/89 号决定）

277.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 83/72 号决定)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278.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执行委员会未来一次会议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第 83/7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83/Inf.2 号文件。她回顾说, 第 82/90 号决定事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各种备选方案。第八十四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备选方案已证明不可能, 因此确认该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五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秘书处正在为这些日期最后挑选地点。关于第八十六次会议, 该次会议日期将顾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暂定日期, 会议地点待定。

280. 意大利代表作为法国代表团的增补成员出席了会议, 确认了关于第八十四次会议的信息, 并感谢秘书处大力支持意大利政府, 为其提供了内部审议所需要的所有信息。

281.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一位成员说, 第八十五次会议拟定日期紧接着开斋节, 给一些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旅行带来困难。秘书处代表说, 已经探讨了所有其他选择, 不可能再更改日期了。

282. 关于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一位成员说, 2020 年是多边基金的充资年, 可以考虑按照以往的做法, 在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前夕在同一地点举行会议。秘书处代表说, 她将就此与臭氧秘书处进行协商。

2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 82/90 号决定,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 (b)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 地点待定; 以及
- (c) 在暂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之前的一周举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 地点待定。

(第 83/7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 通过报告

284.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83/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285. 在依照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9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3.582.917.828
- 持有的期票		0
- 双边合作		173.207.269
- 所赚利息*		223.712.913
- 贷款和其他来源产生的额外收入		0
- 杂项收入		21.841.581
总收入		4.001.679.590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932.697.114	
- 环境规划署	341.652.164	
- 工发组织	928.837.241	
- 世界银行	1.279.657.911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3.482.844.430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21)		
- 包括到2021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38.303.006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21)		9.5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9)		3.762.848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2004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73.207.269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32.777.234
拨款和供款总额		3.842.256.325
现金		159.423.266
期票：		
	2018	0
	未事先安排的	0
		-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159.423.266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1,182,233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2017年最终账户的实际费用与2018-2021年的核定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19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美元）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2019年5月27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19	1991-2020
认捐款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332.002.639	3.979.123.680
已收到现金缴款	206.611.034	381.555.255	418.444.981	407.980.375	418.221.079	340.072.964	377.140.516	375.910.017	414.756.434	242.225.172	3.582.917.828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349.203	18.824.358	13.689.195	12.479.347	14.075.680	7.852.655	173.207.269
期票	0	-	-	-	0	(0)	0	(0)	0	0	0
付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389.364	428.832.114	250.077.827	3.756.125.097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1.486.792	47.241.873
未缴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8.426.361	7.366.416	81.924.812	222.998.583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7,88%	98,31%	75,32%	94,40%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8.836.637	2.322.835	223.712.913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854.973	21.841.581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0.808.827	439.451.585	253.255.635	4.001.679.590
累计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2018-2019	1991-2020
认捐总额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1	368.028.480	399.640.706	396.815.725	436.198.530	332.002.639	3.979.123.680
缴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97.322	390.829.712	388.389.364	428.832.114	250.077.827	3.756.125.097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07%	97,56%	98,22%	97,52%	97,80%	97,88%	98,31%	75,32%	94,40%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354.955	486.330.908	405.812.320	404.921.996	400.808.827	439.451.585	253.255.635	4.001.679.590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29.719	9.131.159	8.810.995	8.426.361	7.366.416	81.924.812	222.998.583
占认捐的%	10,23%	7,39%	6,93%	2,44%	1,78%	2,48%	2,20%	2,12%	1,69%	24,68%	5,60%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1.115.572	10.636.479	134.420.122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26%	3,20%	3,38%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而且根据第XVI/39号决定，在2004年之前包括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9年捐款情况概览（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负数 =增
安道尔	149.321	118.987	0	0	30.334	0
澳大利亚*	88.103.431	86.492.523	1.610.907	0	0	3.263.700
奥地利	42.630.551	42.498.761	131.790	0	0	292.517
阿塞拜疆	1.515.228	311.683	0	0	1.203.545	0
白俄罗斯	3.693.821	403.348	0	0	3.290.473	0
比利时	52.950.715	52.950.716	0	0	-0	2.307.848
保加利亚	1.955.477	1.842.144	0	0	113.333	0
加拿大*	148.490.371	131.076.467	10.764.533	0	6.649.371	-430.222
克罗地亚	1.427.655	1.427.655	0	0	-0	158.056
塞浦路斯	1.294.195	1.294.195	0	0	0	55.419
捷克共和国	13.918.475	13.630.905	287.570	0	0	726.085
丹麦	35.158.228	33.525.342	161.053	0	1.471.833	106.152
爱沙尼亚	909.157	909.157	0	0	0	53.180
芬兰	27.477.609	25.929.284	399.158	0	1.149.167	-19.347
法国	304.809.014	275.400.207	17.276.307	0	12.132.500	-4.662.536
德国	429.773.358	350.810.898	71.518.266	-0	7.444.194	8.516.141
希腊	25.245.727	16.057.570	0	0	9.188.157	-1.340.447
罗马教廷	16.166	13.666	0	0	2.500	0
匈牙利	9.218.564	8.766.403	46.494	0	405.667	-76.259
冰岛	1.601.567	1.543.567	0	0	58.000	51.218
爱尔兰	16.173.297	16.173.297	0	0	0	956.817
以色列	18.095.554	3.824.671	70.453	0	14.200.430	0
意大利	239.926.026	219.771.716	18.239.731	0	1.914.579	8.206.467
日本	734.211.641	697.574.995	19.692.335	0	16.944.311	0
哈萨克斯坦	1.825.183	1.825.183	0	0	-0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1.210.831	1.210.830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409.666	409.666	0	0	0	0
立陶宛	1.875.963	1.266.350	0	0	609.613	0
卢森堡	3.759.984	3.598.651	0	0	161.333	15.647
马耳他	445.206	332.205	0	0	113.001	15.485
摩纳哥	326.072	326.072	0	0	0	-572
荷兰	83.996.119	83.996.118	0	0	0	-0
新西兰	12.391.248	11.715.914	0	0	675.333	376.317
挪威	35.431.675	35.431.674	0	0	0	1.700.590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24.006.045	23.893.045	113.000	0	0	1.129.253
葡萄牙	20.377.691	19.182.597	47.935	0	1.147.160	158.060
罗马尼亚	3.640.803	3.177.136	0	0	463.667	0
俄罗斯联邦	143.594.402	27.346.775	666.676	0	115.580.951	6.576.265
圣马力诺	60.231	52.731	0	0	7.500	3.429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4.984.236	4.967.714	16.523	0	-0	207.776
斯洛文尼亚	2.960.610	2.960.610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130.794.616	118.194.995	6.442.788	0	6.156.833	3.683.036
瑞典	53.722.464	52.148.111	1.574.353	0	-0	920.904
瑞士	58.999.733	54.213.502	1.913.230	0	2.873.001	-1.748.431
塔吉克斯坦	154.899	49.086	0	0	105.813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10.780.859	1.303.750	0	0	9.477.109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77.689.381	268.076.881	565.000	0	9.047.500	1.577.170
美利坚合众国	900.510.779	879.551.665	21.567.191	0	-608.077	0
乌兹别克斯坦	948.574	246.606	0	0	701.968	0
小计	3.979.123.680	3.582.917.828	173.207.269	-0	222.998.583	32.777.234
有争议捐款***	47.241.873	0	0	0	47.241.873	
共计	4.026.365.553	3.582.917.828	173.207.269	0	270.240.456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美元和6,449,438美元，而不是1,300,088美元和6,414,880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VI/5和第XVI/39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被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2005年5,764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数额系从未缴纳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8-2019年捐款情况概览（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0.334	0	0	0	30.334
澳大利亚	11.779.334	11.779.334	0	0	0
奥地利	3.629.000	3.629.000	0	0	0
阿塞拜疆	302.334	0	0	0	302.334
白俄罗斯	282.334	77.000	0	0	205.334
比利时	4.460.666	4.460.666	0	0	0
保加利亚	226.666	113.333	0	0	113.333
加拿大	14.722.666	7.061.333	1.011.962	0	6.649.371
克罗地亚	499.000	499.000	0	0	0
塞浦路斯	216.666	216.666	0	0	0
捷克共和国	1.734.000	1.734.000	0	0	0
丹麦	2.943.666	1.471.833	0	0	1.471.833
爱沙尼亚	191.666	191.666	0	0	0
芬兰	2.298.334	1.149.167	0	0	1.149.167
法国	24.491.000	12.245.500	113.000	0	12.132.500
德国	32.202.666	19.626.549	5.072.800	0	7.503.317
希腊	2.374.000	0	0	0	2.374.000
罗马教廷	5.000	2.500	0	0	2.500
匈牙利	811.334	405.667	0	0	405.667
冰岛	116.000	58.000	0	0	58.000
爱尔兰	1.688.666	1.688.666	0	0	0
以色列	2.167.334	0	0	0	2.167.334
意大利	18.891.000	16.604.659	371.762	0	1.914.579
日本	47.494.951	30.460.237	90.400	0	16.944.314
哈萨克斯坦	962.666	962.666	0	0	0
拉脱维亚	252.000	252.000	0	0	0
列支敦士登	35.334	35.334	0	0	0
立陶宛	363.000	246.355	0	0	116.645
卢森堡	322.666	161.333	0	0	161.333
马耳他	80.666	0	0	0	80.666
摩纳哥	50.334	50.334	0	0	0
荷兰	7.469.666	7.469.666	0	0	0
新西兰	1.350.666	675.333	0	0	675.333
挪威	4.279.334	4.279.334	0	0	0
波兰	4.239.000	4.239.000	0	0	0
葡萄牙	1.975.666	828.505	0	0	1.147.161
罗马尼亚	927.334	463.667	0	0	463.667
俄罗斯联邦	15.564.666	7.782.333	0	0	7.782.333
圣马力诺	15.000	7.500	0	0	7.5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806.334	806.33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23.334	423.334	0	0	0
西班牙	12.313.666	4.964.102	1.192.731	0	6.156.833
瑞典	4.818.666	4.818.666	0	0	0
瑞士	5.746.000	2.873.000	0	0	2.873.000
塔吉克斯坦	20.000	0	0	0	20.000
乌克兰	519.000	0	0	0	519.000
联合王国	22.495.000	13.447.500	0	0	9.047.500
美利坚合众国	73.298.024	73.906.100	0	0	-608.076
乌兹别克斯坦	116.000	58.000	0	0	58.000
小计	332.002.639	242.225.172	7.852.655	0	81.924.812
有争议捐款*	1.486.792	0	0	0	1.486.792
共计	333.489.431	242.225.172	7.852.655	0	83.411.604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CEITs	26.562.334	15.925.855	0	0	10.636.479
-------	------------	------------	---	---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2019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5.167				15.167
澳大利亚	5.889.667	5.889.667			0
奥地利	1.814.500	1.814.500			0
阿塞拜疆	151.167				151.167
白俄罗斯	141.167				141.167
比利时	2.230.333	2.230.333			0
保加利亚	113.333				113.333
加拿大	7.361.333		300.000		7.061.333
克罗地亚	249.500	249.500			0
塞浦路斯	108.333	108.333			0
捷克共和国	867.000	867.000			0
丹麦	1.471.833				1.471.833
爱沙尼亚	95.833	95.833			0
芬兰	1.149.167				1.149.167
法国	12.245.500	113.000			12.132.500
德国	16.101.333	6.745.483	1.852.533		7.503.317
希腊	1.187.000				1.187.000
罗马教廷	2.500				2.500
匈牙利	405.667				405.667
冰岛	58.000				58.000
爱尔兰	844.333	844.333			0
以色列	1.083.667				1.083.667
意大利	9.445.500	9.445.500			0
日本	24.395.167	7.450.853			16.944.314
哈萨克斯坦	481.333	481.333			0
拉脱维亚	126.000	126.000			0
列支敦士登	17.667	17.667			0
立陶宛	181.500	64.855			116.645
卢森堡	161.333				161.333
马耳他	40.333				40.333
摩纳哥	25.167	25.167			0
荷兰	3.734.833	3.734.833			0
新西兰	675.333				675.333
挪威	2.139.667	2.139.667			0
波兰	2.119.500	2.119.500			0
葡萄牙	987.833				987.833
罗马尼亚	463.667				463.667
俄罗斯联邦	7.782.333				7.782.333
圣马力诺	7.500				7.5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403.167	403.167			0
斯洛文尼亚	211.667	211.667			0
西班牙	6.156.833				6.156.833
瑞典	2.409.333	2.409.333			0
瑞士	2.873.000				2.873.000
塔吉克斯坦	10.000				10.000
乌克兰	259.500				259.500
联合王国	11.247.500	2.200.000			9.047.500
美利坚合众国	36.666.667	37.274.743			-608.076
乌兹别克斯坦	58.000	58.000			0
TOTAL	166.666.666	87.120.267	2.152.533	0	77.393.865

CEITs	13.281.167	3.946.022	0	0	9.335.145
-------	------------	-----------	---	---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2018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5.167				15.167
澳大利亚	5.889.667	5.889.667,00			0
奥地利	1.814.500	1.814.500			0
阿塞拜疆	151.167				151.167
白俄罗斯	141.167	77.000			64.167
比利时	2.230.333	2.230.333,00			0
保加利亚	113.333	113.333,00			0
加拿大	7.361.333	7.061.333,41	300.000		-0
克罗地亚	249.500	249.500,00			0
塞浦路斯	108.333	108.333,00			0
捷克共和国	867.000	867.000			0
丹麦	1.471.833	1.471.833			0
爱沙尼亚	95.833	95.833			0
芬兰	1.149.167	1.149.167			0
法国	12.245.500	12.132.500	113.000		0
德国	16.101.333	12.881.066	3.220.267		0
希腊	1.187.000				1.187.000
罗马教廷	2.500	2.500			0
匈牙利	405.667	405.667,00			0
冰岛	58.000	58.000,00			0
爱尔兰	844.333	844.333			0
以色列	1.083.667				1.083.667
意大利	9.445.500	7.159.158,61	371.762		1.914.579
日本	23.099.784	23.009.384	90.400		0
哈萨克斯坦	481.333	481.333			0
拉脱维亚	126.000	126.000			0
列支敦士登	17.667	17.667			0
立陶宛	181.500	181.500			0
卢森堡	161.333	161.333			0
马耳他	40.333				40.333
摩纳哥	25.167	25.167			0
荷兰	3.734.833	3.734.833			0
新西兰	675.333	675.333			0
挪威	2.139.667	2.139.667			0
波兰	2.119.500	2.119.500			0
葡萄牙	987.833	828.505			159.328
罗马尼亚	463.667	463.667			0
俄罗斯联邦	7.782.333	7.782.333			0
圣马力诺	7.500	7.5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403.167	403.167			0
斯洛文尼亚	211.667	211.667			0
西班牙	6.156.833	4.964.102	1.192.731		0
瑞典	2.409.333	2.409.333			0
瑞士	2.873.000	2.873.000			0
塔吉克斯坦	10.000				10.000
乌克兰	259.500				259.500
联合王国	11.247.500	11.247.5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6.631.357	36.631.357			0
乌兹别克斯坦	58.000				58.000
小计	165.335.973	155.104.905	5.288.160	0	4.942.909
有争议捐款*	1.486.792				1.486.792
共计	166.822.765	155.104.905	5.288.160	0	6.429.701

*) 与日本（1 295 383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35 310美元）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2015-2017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48.504	48.504	0	0	0
澳大利亚	12.574.443	12.574.443	0	0	0
奥地利	4.838.190	4.838.190	0	0	0
阿塞拜疆	242.517	0	0	0	242.517
白俄罗斯	339.522	226.348	0	0	113.174
比利时	6.050.769	6.050.769	0	0	0
保加利亚	284.955	284.955	0	0	0
加拿大	18.091.677	18.091.677	0	0	0
克罗地亚	763.926	763.926	0	0	-0
塞浦路斯	284.955	284.955	0	0	0
捷克共和国	2.340.276	2.340.276	0	0	0
丹麦	4.092.453	4.092.453	0	0	0
爱沙尼亚	242.517	242.517	0	0	0
芬兰	3.146.643	3.146.643	0	0	0
法国	33.909.768	32.748.542	1.161.226	0	-0
德国	43.295.127	34.636.101	8.659.026	-0	-0
希腊	3.868.128	0	0	0	3.868.128
罗马教廷	6.063	6.063	0	0	0
匈牙利	1.612.731	1.612.731	0	0	0
冰岛	163.698	163.698	0	0	0
爱尔兰	2.534.289	2.534.289	0	0	0
以色列	2.400.906	0	0	0	2.400.906
意大利	26.967.753	24.877.303	2.090.450	0	0
日本	65.679.333	65.359.260	320.073	0	0
哈萨克斯坦	733.611	733.611	0	0	0
拉脱维亚	284.955	284.955	0	0	0
列支敦士登	54.567	54.567	0	0	0
立陶宛	442.590	442.590	0	0	0
卢森堡	491.094	491.094	0	0	0
马耳他	97.005	64.670	0	0	32.335
摩纳哥	72.756	72.756	0	0	0
荷兰	10.028.028	10.028.028	0	0	0
新西兰	1.533.912	1.533.912	0	0	0
挪威	5.159.523	5.159.523	0	0	0
波兰	5.583.927	5.583.927	0	0	-0
葡萄牙	2.873.811	2.873.811	0	0	0
罗马尼亚	1.370.214	1.370.214	0	0	0
俄罗斯联邦	14.781.336	14.114.660	666.676	0	-0
圣马力诺	18.189	18.189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36.755	1.036.755	0	0	-0
斯洛文尼亚	606.288	606.288	0	0	0
西班牙	18.024.984	16.846.755	1.178.229	0	0
瑞典	5.820.378	5.820.378	0	0	0
瑞士	6.347.850	6.347.850	0	0	0
塔吉克斯坦	18.189	0	0	0	18.189
乌克兰	600.227	0	0	0	600.227
联合王国	31.399.728	31.399.72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94.948.529	94.948.529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90.942	0	0	0	90.942
小计	436.198.530	414.756.434	14.075.680	-0	7.366.416
有争议捐款(*)	1.301.470	0	0	0	1.301.470
共计	437.500.000	414.756.434	14.075.680	-0	8.667.886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2017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0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9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0.472.252	831.004		0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	2.886.342	-0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0
冰岛	54.566	54.566			0
爱尔兰	844.763	844.763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日本	21.893.111	21.893.111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0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0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乌克兰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			0
美利坚合众国	32.083.333	32.08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共计	145.833.333	139.394.183	3.999.846	-0	2.439.30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2016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0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9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1.018.799	284.457		-0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	2.886.342	-0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0
冰岛	54.566	54.566			0
爱尔兰	844.763	844.763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7.463.801	1.525.450		0
日本	21.893.111	21.753.838	139.273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0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0
摩纳哥	24.252	24.252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0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260.436	666.676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			0
西班牙	6.008.328	4.830.099	1.178.229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乌克兰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			0
美利坚合众国	31.233.927	31.233.927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4.983.927	135.896.531	6.680.427	-0	2.406.970
有争议捐款(*)	849.406				849.40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0：2015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9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1.257.491	45.765		0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	2.886.342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0
冰岛	54.566	54.566			0
爱尔兰	844.763	844.763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706.751	282.500		0
日本	21.893.111	21.712.311	180.800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0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0
摩纳哥	24.252	24.252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0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乌克兰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			0
美利坚合众国	31.631.269	31.631.269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5.381.269	139.465.721	3.395.407		2.520.142
有争议捐款(*)	452.064				452.064
共计	145.833.333	139.465.721	3.395.407		2.972.206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1：2012-2014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5.720	35.787	0	0	-67
澳大利亚	9.863.697	9.863.697	0	0	0
奥地利	4.342.476	4.342.476	0	0	0
阿塞拜疆	76.542	0	0	0	76.542
白俄罗斯	214.317	0	0	0	214.317
比利时	5.485.501	5.485.501	0	0	0
保加利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加拿大	16.364.653	16.364.653	0	0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塞浦路斯	234.728	234.728	0	0	0
捷克共和国	1.780.874	1.780.874	0	0	0
丹麦	3.755.655	3.755.655	0	0	0
爱沙尼亚	204.112	204.112	0	0	0
芬兰	2.888.180	2.888.180	0	0	0
法国	31.244.394	30.205.709	1.038.685	0	0
德国	40.914.185	32.731.348	8.182.837	0	0
希腊	3.526.029	580.000	0	0	2.946.029
罗马教廷	5.103	5.103	0	0	0
匈牙利	1.484.912	1.484.912	0	0	0
冰岛	214.317	214.317	0	0	0
爱尔兰	2.541.190	2.541.190	0	0	0
以色列	1.959.472	0	0	0	1.959.472
意大利	25.508.856	24.700.925	807.931	0	0
日本	63.937.981	62.379.038	1.558.944	0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0	0	0
拉脱维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列支敦士登	45.925	45.925	0	0	0
立陶宛	331.681	331.680	0	0	1
卢森堡	459.251	459.251	0	0	0
马耳他	86.747	86.747	0	0	0
摩纳哥	15.308	15.308	0	0	0
荷兰	9.465.679	9.465.679	0	0	0
新西兰	1.393.062	1.393.062	0	0	0
挪威	4.444.532	4.444.532	0	0	0
波兰	4.225.112	4.225.112	0	0	0
葡萄牙	2.607.527	2.607.528	0	0	-1
罗马尼亚	903.194	903.194	0	0	0
俄罗斯联邦	8.174.672	5.449.782	0	0	2.724.891
圣马力诺	15.308	15.308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724.596	724.596	0	0	0
斯洛文尼亚	525.588	525.588	0	0	0
西班牙	16.211.570	15.320.620	890.950	0	0
瑞典	5.429.370	5.429.370	0	0	0
瑞士	5.766.155	5.766.155	0	0	0
塔吉克斯坦	10.206	0	0	0	10.206
乌克兰	443.943	0	0	0	443.943
联合王国	33.698.837	33.698.837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4.522.090	84.522.09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51.028	0	0	0	51.028
小计	396.815.725	375.910.017	12.479.347	0	8.426.361
有争议捐款(*)	3.477.910				3.477.910
共计	400.293.635	375.910.017	12.479.347	0	11.904.271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2：2014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755.199	659.599		(0)
德国	13.638.062	5.455.225	2.688.494	-0	5.494.343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7.762.821	740.131		(0)
日本	21.312.660	21.193.682	118.979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0)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619.010	28.619.010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912.645	121.117.254	4.207.203	(0)	7.588.188
有争议捐款(*)	714.323				714.323
共计	133.626.968	121.117.254	4.207.203	0	8.302.512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3：2013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9年5月27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324.398	90.400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66.731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502.952			0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哈萨克斯坦	0	0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0)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64.323	28.364.323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364.323	130.180.077	2.857.131		(672.885)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333.333	130.180.077	2.857.131		296.125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表 14：截至2019年5月27日的2004-2019 年期票分类账

表 14：截至2019年5月27日的2004-2019 年期票分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004 - 2012	加拿大		加元	37.801.368,39	31.377.892,52			37.822.572,11	2005 - 2012	34.479.816,33	3.101.923,81
	2004 - 2012	法国		欧元	70.874.367,37	87.584.779,29			70.874.367,37	2006 - 2013	93.273.116,31	5.688.337,02
Dec.2013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财务主任	7.436.663,95	17/09/2015	8.384.678,22	1.939.719,88
	2014	法国		欧元	7.026.669,91	9.755.199,00		财务主任	7.026.669,91	17/09/2015	7.922.730,75	1.832.468,25
						20.079.597,10						
						-						
09/08/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03/08/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03/08/2005	6.304.813,19	-
							11/08/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11/08/2006	6.304.813,19	-
							16/02/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6/02/2007	3.152.406,60	-
							10/08/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0/08/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18.914.439,58	
08/07/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18/04/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8/04/2006	1.260.962,64	-
							11/0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1/08/2006	1.260.962,64	-
							16/02/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6/02/2007	1.260.962,64	-
							10/08/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0/08/2007	1.260.962,64	-
							12/0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2/02/2008	1.260.962,64	-
							12/08/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12/08/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7.565.775,83	
10/05/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8/02/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8/02/2007	2.558.067,65	145.781,24
						2.412.286,41	10/0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11.662.922,38	
23/07/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11/02/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1/02/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10/08/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10/08/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1.662.922,38	
15/08/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17/0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7/02/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12/08/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2/08/2009	1.104.245,49	139.330,92
						964.914,57	11/02/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1/02/2010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10/08/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8/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10/02/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2/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20/06/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06/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4.665.168,96	
18/12/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1/02/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1/02/2010		
						2.314.006,88	10/08/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8/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9	(241.074,39)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9.121.815,12	
14/0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12/0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2/2013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12/08/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8/2013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9.121.815,12	
27/04/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03/02/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03/02/2012	801.199,43	(124.403,32)
						925.602,75	08/08/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0	08/08/2012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12/0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2/2013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12/08/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8/2013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11/02/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1	11/02/2014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12/08/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0	12/08/2014	814.152,39	(111.450,37)
									3.648.726,04		4.818.811,54	
24/01/2013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12/0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2/2013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12/08/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3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909.204,10	10/02/2015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5	749.663,71	(159.540,39)
						3.636.816,42	05/08/2015	财务主任	2.619.598,87	05/08/2015	2.868.722,72	(768.093,70)
						-	余额	财务主任				
25/03/2013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0,7203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0/02/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5	1.874.159,27	(398.851,00)
						2.273.010,24	12/08/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5	1.874.159,27	(398.850,97)
						2.273.010,27	10/02/2016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6	1.874.159,27	(398.851,00)
						-	余额	财务主任				
						-						
02/10/2014	2014	德国	BU 114 1003 01	欧元	3.929.398,32	5.455.224,66						
						1.818.408,22	05/08/2015	财务主任	1.309.799,44	05/08/2015	1.434.361,37	(384.046,85)
						909.204,11	10/02/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6	727.004,18	(182.199,93)
						909.204,11	10/08/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3	10/08/2016	726.087,33	(183.116,78)
						909.204,11	10/02/2017	财务主任	654.893,73	10/02/2017	698.450,55	(210.753,56)
						909.204,11	10/11/2017	财务主任	654.893,73	10/11/2017	759.028,76	(150.175,35)
						(0,00)	余额	财务主任				
19/01/2015	2015	德国	BU 115 1001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4.329.512,66	10/02/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2/2015	3.616.239,51	(713.273,15)
						4.329.512,66	05/08/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05/08/2015	3.459.547,38	(869.965,28)
						2.886.341,77	10/02/2016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6	2.337.956,08	(548.385,69)
						0,00	余额	财务主任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12/01/2016	2016	德国	BU 116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1.443.170,89	10/02/2016	财务主任				
						4.329.512,66	10/08/2016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8/2016	3.502.511,35	(827.001,31)
						1.443.170,89	10/02/2017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0/02/2017	1.123.065,56	(320.105,33)
						1.443.170,89	14/11/2017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4/11/2017	1.227.211,07	(215.959,82)
						1.443.170,89	15/02/2018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5/02/2018	1.298.712,38	(144.458,51)
						1.443.170,86	10/08/2018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0/08/2018	1.220.366,32	(222.804,54)
						0,00	余额	财务主任				
13/01/2017	2017	德国	BU 117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2.886.341,77	10/02/2017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7	2.246.131,12	(640.210,65)
						2.886.341,77	14/11/2017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4/11/2017	2.454.422,14	(431.919,63)
						2.886.341,77	15/02/2018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5/02/2018	2.597.424,77	(288.917,00)
						2.886.341,77	10/08/2018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8/2018	2.440.732,63	(445.609,14)
						0,00	余额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13/05/2005	2004	英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7.315.000,00	
21/02/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683.000,00	
21/04/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 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03/11/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03/11/2011	1.897.000,00	-
									5.697.000,00		5.697.000,00	
12/05/2010	2010	美国		美元	5.840.000,00	5.840.000,00						
						1.946.666,00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46.666,00	04/11/2010	1.946.666,00	-
						1.946.667,00	03/11/2011	财务主任	1.946.667,00	03/11/2011	1.946.667,00	-
						1.946.667,00	06/02/2012	财务主任	1.946.667,00	06/02/2012	1.946.667,00	-
									5.840.000,00		5.840.000,00	
14/06/2011	2011	美国		美元	5.190.000,00	5.190.000,00						
						1.730.000,00	03/11/2011	财务主任	1.730.000,00	03/11/2011	1.730.000,00	-
						3.460.000,00	06/02/2012	财务主任	3.460.000,00	06/02/2012	3.460.000,00	
									5.190.000,00		5.190.000,00	
09/05/2012	2012	美国		美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666.667,00	14/12/2012	财务主任	1.666.667,00	14/12/2012	1.666.667,00	-
						1.666.667,00	14/11/2013	财务主任	1.666.667,00	14/11/2013	1.666.667,00	-
						1.666.666,00	14/12/2012	财务主任	1.666.666,00	31/10/2014	1.666.666,00	-
									5.000.000,00			
17/04/2014	2014	美国		美元	4.401.000,00	4.401.000,00	17/4/2014	财务主任				
						1.467.000,00	17/4/2014	财务主任	1.467.000,00	31/10/2014	1.467.000,00	-
						1.467.000,00	17/11/2015	财务主任	1.467.000,00	17/11/2015	1.467.000,00	-
				美元	1.467.000,00	1.467.000,00	23/05/2016	财务主任	1.467.000,00	23/05/2016	1.467.000,00	-
						-	余额	财务主任				

附件二

需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另行提交状况报告的项目

国家	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建议
安地卡及巴布达	ANT/PHA/73/PRP/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提交状态报告
安地卡及巴布达	ANT/SEV/73/INS/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五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提交状态报告
巴林	BAH/PHA/68/INV/27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Awal Gulf的制造企业在生产中央空调及窗式空调的过程中逐步淘汰 HCFC-22）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提交状态报告
中非共和国	CAF/SEV/68/INS/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2013年1月-2014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以及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智利	CHI/PHA/76/TAS/19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拨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以及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INV/59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逐步淘汰平壤松邦及普弘建材厂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 HCFC-141b）	就包含恢复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内的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3/TAS/60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制冷维修与监测）	就包含恢复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内的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5/INV/62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逐步淘汰平壤松邦及普弘建材厂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 HCFC-141b）	就包含恢复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内的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5/TAS/63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政策、制冷维修及监测）	就包含恢复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内的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PHA/77/INV/64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拨款）（政策、制冷维修及监测）	就包含恢复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内的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RK/SEV/68/INS/5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和第七阶段：2010年1月-2013年12月）	就包含恢复活动的最新进展在内的项目执行情况，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79/PRP/4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就包含第二阶段提交的最新情况在内的资金拨付水平，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国家	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建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PHA/79/PRP/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就包含第二阶段提交的最新情况在内的资金拨付水平，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多米尼加	DMI/SEV/80/INS/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用于强化体制的其他紧急援助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第81/36号决定所述战略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状况报告
埃塞俄比亚	ETH/PHA/77/INV/28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项目取得的进展和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埃塞俄比亚	ETH/PHA/77/TAS/2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埃塞俄比亚	ETH/SEV/77/INS/2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危地马拉	GUA/PHA/75/TAS/5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拨款）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海地	HAI/PHA/76/INV/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	就资金拨付水平、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达成协定的最后定稿以及为加快项目活动实施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海地	HAI/SEV/75/INS/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5年11月-2017年10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印度	IND/SEV/76/INS/46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2016年4月-2018年3月）	要求向第八十四次会议就资金拨付水平提交状况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A/PHA/77/INV/2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拨款）（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就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伊拉克	IRQ/PHA/74/INV/23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就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卡塔尔	QAT/PHA/65/INV/18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就项目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注意项目将于2019年7月1日前完成，并将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剩余资金
卡塔尔	QAT/PHA/65/TAS/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就项目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注意项目将于2019年7月1日前完成，并将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剩余资金

国家	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建议
卡塔尔	QAT/PHA/73/PRP/2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就第二阶段提交的信息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注意已经延迟提交
卡塔尔	QAT/PHA/73/PRP/21	联合国工发组织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就第二阶段提交的信息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注意已经延迟提交
卡塔尔	QAT/SEV/79/INS/22	联合国工发组织	更新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2017年8月-2019年7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FOA/62/INV/13	联合国工发组织	从 Al Watania Plastics 的挤塑聚苯板制造中逐步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要求就包括此前已经采购、目前需要出售之设备的拍卖最新情况的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PHA/68/INV/17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制冷维修与监测）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PHA/72/INV/20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制冷维修与监测）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PHA/75/INV/24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拨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PHA/75/INV/25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拨款）（制冷维修与监测）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PHA/77/INV/31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拨款）（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已拨付的资金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PHA/77/TAS/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拨款）（制冷维修、海关培训与监测）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沙特阿拉伯	SAU/SEV/67/INS/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二阶段：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索马里	SOM/PHA/77/INV/12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制冷维修行业）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索马里	SOM/PHA/77/TAS/13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附加担保）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南苏丹	SSD/PHA/77/TAS/0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拨款）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南苏丹	SSD/SEV/76/INS/0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体制强化项目（第一阶段：2016年5月-2018年4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苏里南	SUR/PHA/74/TAS/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拨款）	要求就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苏里南	SUR/SEV/77/INS/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2016年12月-2018年11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及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国家	编号	机构	项目名称	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FOA/61/PRP/102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筹备工作（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就执行情况以及对第一阶段提交的信息之监测，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PHA/55/PRP/97	联合国工发组织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要求就执行情况以及对第一阶段提交的信息之监测，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REF/62/INV/103	联合国工发组织	Al Hafez 集团从整组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保温板的制造中逐步淘汰 HCFC-22 和 HCFC 141b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SEV/73/INS/104	联合国工发组织	延长体制强化（第五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突尼斯	TUN/FOA/77/PRP/72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筹备工作（第二阶段）（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要求就包括第二阶段提交的最新情况在内的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突尼斯	TUN/PHA/77/PRP/71	联合国工发组织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就包括第二阶段提交的最新情况在内的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土耳其	TUR/PHA/74/PRP/105	联合国工发组织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要求就包括第二阶段提交的最新情况在内的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也门	YEM/SEV/73/INS/4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	要求就执行情况和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赞比亚	ZAM/PHA/77/INV/33	联合国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拨款）	要求就执行情况和资金拨付水平，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状况报告

附件三

突尼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突尼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及法国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和 6-C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第 2.6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项最新协定取代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01
HCFC-141b	C	—	1.61
HCFC-142b	C	—	0.04
小计			40.7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5.02
共计			45.67

附录 2-A: 目标及供资

行	细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量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0.70	36.63	36.63	36.63	36.63	36.63	36.6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0.70	36.63	36.63	36.63	34.60	34.60	34.6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商定供资额 (美元)	376,920	0	71,038	0	0	57,500	0	505,458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26,384	0	4,973	0	0	4,025	0	35,382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商定供资额 (美元)	30,000	0	55,000	0	0	15,00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美元)	3,900	0	7,150	0	0	1,950	0	13,000
2.5	合作执行机构 (法国) 商定供资额 (美元)	38,000	0	38,000	0	0	19,000	0	95,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法国, 美元)	4,940	0	4,940	0	0	2,470	0	12,35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444,920	0	164,038	0	0	91,500	0	700,458
3.2	支持费用总计 (美元)	35,224	0	17,063	0	0	8,445	0	60,732
3.3	商定费用总计 (美元)*	480,144	0	181,101	0	0	99,945	0	761,190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9.26
4.1.2	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量 (ODP 吨)								0
4.1.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29.75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总量 (ODP 吨)								1.34
4.2.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量 (ODP 吨)								0
4.2.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27
4.3.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2b 总量 (ODP 吨)								0
4.3.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2b 量 (ODP 吨)								0
4.3.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4
4.4.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总量 (ODP 吨)								0
4.4.2	将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量 (ODP 吨)								0
4.4.3	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5.02

* 继撤销空调行业计划以及相关项目管理和机构支持费用 (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在内的 1,206,919 美元) 之后,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作出了修订。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 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部分执行工作的成效，包括监测遵守淘汰数量的情况以及所有活动对既定目标和目的的影响。
2. 国家保护臭氧层委员会将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下，在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办法是建立并管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活动的全面监测数控。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以下监测、报告和记录工作：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包括向当地进口商收集数据；
 - (b) 不同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情况；包括自制造商收集数据和项目管理股进行调查；
 - (c) 回收和再循环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 (d) 根据既定进度指标定期更新项目的可实现的产出；
 - (e) 各部分和项目的计划、进度报告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f) 关于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储存库及其运作和报废情况的信息。
3. 牵头执行机构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编制监测数据库的详细职责范围，并相应地能够建立该数据库的机构签约。数据库的运作和管理将通过顾问进行，该顾问将发挥国家数据库管理者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监测协调者的作用。
4. 除其他任务外，核查还将涵盖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成就而编写的报告。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法国）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2.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进行下列活动，对此牵头执行机构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以及
- (c)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附录 6-C：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2.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进行下列活动，对此牵头执行机构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d)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e)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f)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以及
- (g)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339 美元。

附件四

菲律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宗旨

1. 本协定是菲律宾（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共识，目的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量减少到并保持在 82.56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所有物质的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一旦本国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本国不得为此向多边基金申请或从多边基金得到更多资金，因为上述数量被定为附件 1-A 开列的所有物质在本协定下的最后削减步骤，本国也不得为每种物质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得到更多资金。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所列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将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供资发放条件

5. 国家仅有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才会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所有年份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度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重新分配资金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列为重大改变的资金分配，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预想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要在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涉及：
- (i)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v) 替代技术的变化，其谅解是：任何提交此类请求的提案将确定相关的增量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要若适用，淘汰的 ODP 的任何差异，并确认国家同意，与技术变化相关的潜在节约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的总体融资水平。
- (b) 未视为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要转换为计划中包含的任何非氟氯烃技术的任何企业，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即由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的外国所有权或编制），不会获得经济援助。这些信息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内容进行报告；

- (d) 对于计划涉及的泡沫塑料企业，如果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有效，企业可接受的，国家承诺审查其使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发泡剂替代内部混合的预混系统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若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作为替代氟氯烃，并考虑到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国家情况：监测可以进一步减少气候影响的替代物和替代品的供给情况；在审查条例、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可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适当规定；并酌情考虑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的潜力，以尽量减少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气候影响，并在相应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和
 - (f) 在按照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之时，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按该计划持有的剩余资金将退还给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执行《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关于冷冻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就管理与实施本协定以及该国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而开展或以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而言，该国同意对此全面负责。联合国工发组织已同意作为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该国对评估工作表示同意，评估可根据多边基金的监测及评估工作方案或参加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估方案开展。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未遵照协定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在其他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修订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未遵照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执行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国家尤其应该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获取必要信息，用以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协定之修改或终结仅可通过国家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共同书面协议。

17.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已不再是该国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因此，世界银行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责任仅延伸至第八十二次会议。本项更新后的协定取代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109.32
HCFC-123	三	I	1.70
HCFC-141b	三	I	51.85
合计	三	I	162.87

附录 2-A: 目标及供资

行	细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87.56	187.56	187.56	135.46	135.4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9.52	129.52	129.52	105.87	82.5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商定供资额 (美元)	1,010,023	0	1,450,029	0	290,005	2,750,057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70,702	0	101,502	0	20,300	192,504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010,023	0	1,450,029	0	290,005	2,750,057
3.2	支持费用总计 (美元)	70,702	0	101,502	0	20,300	192,504
3.3	商定费用总计 (美元)	1,080,725	0	1,551,531	0	310,305	2,942,561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23.44
4.1.2	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数量 (ODP 吨)						2.00
4.1.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83.88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23 总量 (ODP 吨)						0.00
4.2.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23 数量 (ODP 吨)						0.00
4.2.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1.70
4.3.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总量 (ODP 吨)						1.15
4.3.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数量 (ODP 吨)						43.00
4.3.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7.7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提案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附有按照付款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促成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而直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相关替代品的开始使用量,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宣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运用,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每次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实, 因为委员会确认得到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
 - (c) 书面说明付款涉及期要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执行指标, 完成日期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对未来活动的说明, 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的关于所有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一系列定量信息; 以及
 - (e) 关于 5 段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述第 1 (a) 至 1 (d) 分段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两个阶段的情况, 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按照每项协定的附录 2-A 而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 则应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量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以及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为协助国家监测和评估协定的执行进度, 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局 (DENR-EMB) 内设的项目管理单位将负责:

- (a)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协调；
- (b) 编制或审查咨询服务职权范围，以支持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实施和监督；
- (c) 根据附录 2-A 所列的时间表，并按执行委员会的要求，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编制监测报告，包括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d) 促进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执行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官员可能要求的项目监督或评估；
- (e) 进行采购实施商业制冷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技术援助以及对顾问的监测和监督工作；
- (f) 财务管理，以确保有效利用多边基金资源；
- (g) 更新和维护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h) 根据需要促进业绩和财务审计；
- (i) 为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局人员和其他有关机构人员举办会议和研讨会，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氟氯烃淘汰工作中进行充分合作；
- (j) 向业界通报多边基金的供资情况；
- (k) 为受益者组织培训和技术援助；
- (l) 在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项目的监督和评估，作为技术援助成分的一部分；和
- (m) 通过对子项目实施的直接监督来监测需求方淘汰氟氯烃的进展情况。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在最终确定消费量目标的最后一年之前一年或多年申请最后一次供资，年度付款实施报告和适用情况下，应提交该计划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到所有预计的活动已经完成，氟氯烃目标得已实现；
- (g)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开展要求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设立运作机制，以便有效透明地执行“付款执行计划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由于未能遵守《协定》第 11 段而减少资金，则与国家协商以确定将削减额分配给不同预算项目以及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额；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是依据指标的使用；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以及
- (m)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消费量。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20 美元。其谅解是，即最大限度减少资金不会超过申请付款的供资数额。在未遵守情事连续两年延续的情况下，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

2. 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五

将发给相关国家政府关于付款申请拖延的信函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巴巴多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的拖延已解决, 并敦促巴巴多斯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中国 (第二阶段—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	注意到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关于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的第二次付款申请(2017年)已被撤回, 并敦促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加速签署协议,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7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中国 (第二阶段—室内空调行业)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关于室内空调行业的第二次付款申请(2017年)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以及合约尚未签署, 并敦促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速执行,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哥伦比亚 (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8年)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 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加速执行,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2019年),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刚果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及国家臭氧机构内的结构变化造成的拖延, 并敦促刚果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科特迪瓦 (第一阶段)	注意到针对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核查,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6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多米尼加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及国家臭氧机构内的结构变化造成的拖延以及针对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并敦促多米尼加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6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并注意第XXIX/19号决定即关于受飓风影响的加勒比岛屿的特别考虑。
埃及 (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2017年)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 并敦促埃及政府与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速执行,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9年),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加纳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申请(2018年)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 并敦促加纳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加速执行,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六次付款申请(2019年),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几内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国家臭氧机构内结构变化造成的拖延以及针对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并敦促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核查,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6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海地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内结构变化造成的协议签署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年)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并敦促海地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速协议签署,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阶段)	注意到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8年)由于下述原因被撤回:(a)未遵守第77/44(d)号决定,要求提交申请时包含一份报告,说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前15个企业向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潜在替代品转换的结果,强调所学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开发计划署);以及(b)合理说明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将发生的几处变化的增量成本(工发组织);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工发组织合作加速执行,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伊拉克 (第一阶段)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申请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从2017年12月延长到2019年12月,并将最后一次付款申请从2017年重新安排到2019年;以及尽管政策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有所进展,由于政府向政府部门分配和发放外部资金的程序以及支出报告的编写和及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5年)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以及促进有效执行的加速资金分配和发放的新流程已开始实施,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速执行,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7年)以及订正后反映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到2019年12月的协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以及目前正在准备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与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一同提交。
约旦 (第二阶段)	注意到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2016年)中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投资部分执行而造成的拖延,并敦促约旦政府与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加速执行,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尼日尔 (第一阶段)	注意到针对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强制核查报告尚未完成,并敦促尼日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核查,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6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秘鲁 (第二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和国家臭氧机构内结构变化造成的拖延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并敦促秘鲁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9年),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二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内结构变化造成的拖延,并敦促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内结构变化造成的拖延以及未提交进展和财务报告,并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要求的进展和财务报告,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塞内加尔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修订协议或工作计划而造成的拖延,并敦促塞内加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完成修订的协议,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南苏丹 (第一阶段)	注意到国家的结构变化, 并敦促南苏丹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申请(2018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8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突尼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关于撤销法国政府和工发组织执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家用空调制造行业的申请, 并敦促突尼斯政府与法国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2017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7年付款的重新分配。
土耳其 (第一阶段)	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导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到协议目标以下(比2017年基线削减86.4%), 完成了制造行业全部项目并建立了法规支持的作业技师认证体系, 同时注意到由于技师认证体系执行的复杂性、涉及大量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家臭氧办公室的变化而造成的维修行业相关执行和资金发放的拖延, 建议工发组织协助土耳其政府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 一并提交2018年核查报告并依照土耳其政府申请将第一阶段延长到2021年12月以及将最后两次付款重新安排到2019和2020年的函件, 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延期申请。
越南 (第二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2016年)付款申请整体发放率低于20%的发放阈值, 并敦促越南政府与日本政府和世界银行合作加速执行, 使得可以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7年)以及订正后的行动计划, 考虑到2017年及之后付款的重新分配,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20%阈值。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AFGHAN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20-12/2021)	UNEP		\$192,000	\$0	\$192,000
Total for Afghanistan			\$192,000		\$192,000
ARME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EP	1.3	\$51,400	\$6,682	\$58,082
Total for Armenia			1.3	\$51,400	\$58,082
BANGLADESH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9-6/2021)	UNDP		\$166,400	\$11,648	\$178,048
Total for Bangladesh			\$166,400	\$11,648	\$178,048
BHU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9-11/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hutan			\$85,000		\$85,000
BOTSW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5,000	\$3,250	\$28,25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5,000	\$1,050	\$16,050
Total for Botswana			\$40,000	\$4,300	\$44,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URKINA FAS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7/2019-6/2021)	UNEP		\$92,685	\$0	\$92,685
Total for Burkina Faso			\$92,685		\$92,685
CAMBO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urth tranche)	UNDP		\$150,000	\$11,250	\$161,2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Cambodia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end-user 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 user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and that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d-user 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when requesting future tranches of stage I of the HPMP.</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urth tranche)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Cambodia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end-user 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 user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and that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d-user 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when requesting future tranches of stage I of the HPMP.</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1/2020-12/2021)	UNEP		\$144,214	\$0	\$144,214
Total for Cambodia			\$394,214	\$24,250	\$418,464
CHIL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7/2019-6/2021)	UNDP		\$238,784	\$16,715	\$255,499
Total for Chile			\$238,784	\$16,715	\$255,49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LO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1/2019-10/2021)	UNDP		\$352,768	\$24,694	\$377,462	
Total for Colombia			\$352,768	\$24,694	\$377,462	
COMORO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Comoros			\$30,000	\$3,900	\$33,900	
CONGO, D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6/2019-5/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Congo, DR			\$85,000		\$85,000	
COSTA R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fth tranche)	UNDP	3.5	\$56,000	\$4,200	\$60,200	
<i>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at the 85th meet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i>						
Total for Costa Rica			3.5	\$56,000	\$4,200	\$60,200
COTE D'IVOIR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6/2019-5/2021)	UNEP		\$136,115	\$0	\$136,115	
Total for Cote D'Ivoire			\$136,115		\$136,11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UB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7/2019-6/2021)	UNDP		\$190,804	\$13,356	\$204,160	
Total for Cuba			\$190,804	\$13,356	\$204,160	
DJIBOU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0.2	\$44,000	\$5,720	\$49,72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include as part of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ird tranche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3rd meeting, which included: training of Customs offic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and sub regional regulations on ODS imports and distribution; making available training modules on the use of HCFC alternatives to vocational schools; and additional refrigerant identifiers would be requested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i>						
Total for Djibouti			0.2	\$44,000	\$5,720	\$49,720
DOMIN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60,000	\$4,200	\$64,200	
ECUADO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9-6/2021)	UNEP		\$226,305	\$0	\$226,305	
Total for Ecuador			\$226,305		\$226,30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SWATIN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0.4	\$30,000	\$3,900	\$33,900	
<i>The Government, UNEP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final tranche to the first meeting in 2021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10,000	\$700	\$10,7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7/2019-6/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Eswatini		0.4	\$145,000	\$7,200	\$152,200	
GAB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5.7	\$50,000	\$6,500	\$56,500	
Total for Gabon		5.7	\$50,000	\$6,500	\$56,500	
GA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7/2019-6/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ambia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GUINEA-BISS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6/2019-5/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uinea-Bissau			\$85,000		\$85,000
GUY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EP	0.2	\$65,500	\$8,515	\$74,01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ill include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3rd meeting, including the process of calculating and allocating annual import quotas; and address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RIPS statistical software in providing detailed ODS consumption data when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the third tranche of the HPMP.</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UNDP	0.2	\$66,750	\$4,673	\$71,42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ill include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83rd meeting, including the process of calculating and allocating annual import quotas; and address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TRIPS statistical software in providing detailed ODS consumption data when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the third tranche of the HPMP.</i>					
Total for Guyana			0.4	\$132,250	\$13,188
HONDURA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9-6/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Honduras			\$85,000		\$85,000
KIRIBA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0/2019-9/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Kiribati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KUWAIT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phase-out)	UNIDO		\$756,845	\$52,979	\$809,824
<i>Noted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revised based on the new target of 254.51 ODP tonnes for 2019 and 2020,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and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from 2018 to 2020;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 142b in the XPS foam sector by 31 December 2020.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hrough UNEP, when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the fourth tranche, to include a plan of action to address all remaining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long with the budgets for the activities in that plan of ac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would have achieved phase-out of HCFCs at the level specifi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revised updated Agreement.</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hase-out)	UNIDO		\$80,000	\$5,600	\$85,600
<i>Noted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revised based on the new target of 254.51 ODP tonnes for 2019 and 2020,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and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from 2018 to 2020;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 142b in the XPS foam sector by 31 December 2020.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hrough UNEP, when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the fourth tranche, to include a plan of action to address all remaining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long with the budgets for the activities in that plan of ac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would have achieved phase-out of HCFCs at the level specifi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revised updated Agreement.</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218,000	\$15,260	\$233,260
<i>Noted that the update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revised based on the new target of 254.51 ODP tonnes for 2019 and 2020,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and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from 2018 to 2020; an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 142b in the XPS foam sector by 31 December 2020.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hrough UNEP, when submitting the request for the fourth tranche, to include a plan of action to address all remaining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along with the budgets for the activities in that plan of ac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would have achieved phase-out of HCFCs at the level specified in Appendix 2-A of the revised updated Agreement.</i>					
Total for Kuwait			\$1,054,845	\$73,839	\$1,128,68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LIBE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1/2019-10/2021)	UNEP		\$109,073	\$0	\$109,073
Total for Liberia			\$109,073		\$109,073
MAL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1.8	\$52,000	\$6,760	\$58,76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Mal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Mali			1.8	\$52,000	\$6,76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MEXICO					
PROD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the control of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in the HCFC production sector	UNIDO		\$55,000	\$3,850	\$58,850
<p><i>The project to be developed would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omply with the HFC-23 by-product control obligations, including data regarding, costs and benefits and covering technical feasibility, economic viability, relevant credits that might be applicable in the future, and logistical, legal and transactional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following: (i) resuming operation of both the integrated on-site incinerator and the non-integrated on-site incinerator at the HCFC-22 production swing plant Quimobasicos, on the basis of three independent estimates of the costs/savings of doing so for each,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operation of the incinerator, compliance with standards for the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monitoring and verifying the destruction of the HFC-23 by-product; (ii) importing HCFC-22 to meet demand in the domestic market, including a comparison of the price of sourcing it lo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iii) destroying HFC-23 by-product through irreversible transformation and other new conversion technologies, and storage options for HFC-23 management; (iv) shipping HFC-23 for off-site destruction by means of a technology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v) optimizing the HCFC-22 production to reduce the generation of the HFC-23 by product; and (vi) selling the HFC-23 for feedstock use or adapting the plant so that it could use HFC-23 for the production of HCFC-22. UNIDO was requested to inclu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ntry's control of HFC-23 by-product emissions and the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of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Paris Agreement.</i></p>					
Total for Mexico			\$55,000	\$3,850	\$58,850
MONGO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20-12/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ongolia			\$85,000		\$85,000
MONTENEGR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IDO	0.2	\$30,000	\$2,250	\$32,250
Total for Montenegro			0.2	\$30,000	\$32,2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OROCC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35,000	\$2,625	\$37,62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of 51.35 ODP tonnes and the extension of the duration of stage I from 2017 to 2020.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third and final tranche,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verification reports until approval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22.</i>						
Total for Morocco			\$35,000	\$2,625	\$37,625	
MOZAMBIQU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and fourth tranches)	UNEP	1.6	\$67,500	\$8,775	\$76,27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decisions XXVI/14 and decision 73/61 that revised the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o 8.69 ODP tonnes and the level of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Mozambique to US\$332,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36,825,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Mozambique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end-user 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user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and fourth tranches)	UNIDO	1.2	\$85,000	\$7,650	\$92,6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decisions XXVI/14 and decision 73/61 that revised the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o 8.69 ODP tonnes and the level of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for Mozambique to US\$332,5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36,825,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Mozambique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end-user incentive program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user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i>						
Total for Mozambique			2.7	\$152,500	\$16,425	\$168,92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YANM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Total for Myanmar			\$30,000	\$3,300	\$33,300	
NICARAGU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Total for Nicaragua			\$30,000	\$3,300	\$33,300	
NIGE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IDO		\$72,500	\$5,075	\$77,575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DP		\$22,500	\$1,575	\$24,075	
Total for Nigeria			\$95,000	\$6,650	\$101,650	
PAK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6.9	\$1,115,000	\$78,050	\$1,193,050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country's baseline of 248.11 ODP tonnes as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UNIDO		\$294,500	\$20,615	\$315,11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country's baseline of 248.11 ODP tonnes as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2.4	\$200,000	\$25,976	\$225,976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country's baseline of 248.11 ODP tonnes as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secon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IDO		\$570,352	\$39,925	\$610,277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to reflect the country's baseline of 248.11 ODP tonnes as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Total for Pakistan		9.4	\$2,179,852	\$164,566	\$2,344,418	
PALA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9-11/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Palau			\$85,000		\$85,000	
PANAM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Panama			\$60,000	\$4,200	\$64,200	
PHILIPP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20-12/2021)	UNEP		\$231,850	\$0	\$231,850	
Total for Philippines			\$231,850		\$231,85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MO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1/2019-10/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moa			\$85,000		\$85,000	
SIERRA LEON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21,000	\$2,730	\$23,73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EP would include, as part of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urth tranche of the HPMP, an update on progress towards development of an electronic system to enhance efficiency of monitoring the licensing system and an online system for importer regist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mport allocation and licenses; and that additional refrigerant identifiers would be requested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i>						
Total for Sierra Leone			\$21,000	\$2,730	\$23,730	
SOLOMON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9-11/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lomon Islands			\$85,000		\$85,000	
SOMA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7/2019-6/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malia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OUTH AFR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custom train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6.1	\$499,612	\$34,973	\$534,58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form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d-user demonstration programme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s submitted when requesting future tranches of stage I of the HPMP.</i>						
Total for South Africa		6.1	\$499,612	\$34,973	\$534,585	
SURINAM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Total for Suriname			\$30,000	\$3,300	\$33,300	
SYR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30,000	\$3,900	\$33,900	
<i>Noted that UNIDO, as cooperating agency, would prepare the investment component of the HPMP using funding previously approved.</i>						
Total for Syria			\$30,000	\$3,900	\$33,900	
TANZ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9-6/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anzania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20,000	\$1,400	\$21,4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40,000	\$5,200	\$45,2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EP	2.2	\$40,000	\$5,200	\$45,2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ogo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that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to promote conversion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low-GWP alternatives include associated training and capacity building to ensure sustainable implementation; and that the three participating beneficiarie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i>						
Total for Togo		2.2	\$100,000	\$11,800	\$111,800	
TONG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9-11/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onga			\$85,000		\$85,000	
TRINIDAD AND TOBA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20-12/2021)	UNDP		\$85,000	\$5,950	\$90,950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85,000	\$5,950	\$90,950	
URU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I)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Uruguay			\$60,000	\$4,200	\$64,2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AM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9-6/2021)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Zambia			\$115,000	\$3,300	\$118,300	
ZIMBABW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40,000	\$5,200	\$45,2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20,000	\$1,400	\$21,4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7/2019-6/2021)	UNEP		\$189,750	\$0	\$189,750	
Total for Zimbabwe			\$249,750	\$6,600	\$256,350	
GRAND TOTAL			34.0	\$9,009,207	\$511,071	\$9,520,278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Summary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Sector	HCFC	HFC	Funds approved (US\$)		
	(ODP tonne)	(Metric tonne)	Project	Support	Total
INVESTMENT PROJECT					
Phase-out plan	34.0		\$4,708,459	\$377,708	\$5,086,167
TOTAL:			\$4,708,459	\$377,708	\$5,086,167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Production			\$55,000	\$3,850	\$58,850
Phase-out plan			\$615,000	\$57,150	\$672,150
Several			\$3,630,748	\$72,363	\$3,703,111
TOTAL:			\$4,300,748	\$133,363	\$4,434,111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IBRD					
UNDP	3.7		\$1,539,006	\$108,761	\$1,647,767
UNEP	15.9		\$3,583,392	\$128,208	\$3,711,600
UNIDO	14.4		\$3,886,809	\$274,102	\$4,160,911
GRAND TOTAL (HCFCs and HFCs)		34.0	\$9,009,207	\$511,071	\$9,520,278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83rd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Japan (per decision 83/3(a)(vii))*	53	7	60
France (per decision 83/3(a)(vii))	-48	-4	-52
Spain (per decision 83/3(a)(vii))*	2,736	356	3,092
UNDP (per decision 83/3(a)(ii))	267,329	19,219	286,548
UNEP (per decision 83/3(a)(ii))	2,927,147	265,091	3,192,238
UNIDO (per decision 83/3(a)(ii))	345,199	25,603	370,802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3/3(a)(ii)**)	1,333,562	94,856	1,428,418
Total	4,875,978	405,128	5,281,106

*Cash transfer.

** Of this amount, US \$1,010,023 plus US \$70,701 of support costs should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World Bank to UNIDO (per decision 83/39(b)(ii)a.).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83rd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IDO (per decision 83/39(b)(ii)a.)	1,010,023	70,701	1,080,724

Interest accrued

Agency	Interest accrued (US\$)	Remarks
France (per decision 83/3(a)(viii))*	6,632	AFR/REF/48/DEM/36

*Cash transfer.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83rd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48	4	52
UNDP	1,271,677	89,542	1,361,219
UNEP	656,245	-136,883	519,362
UNIDO	4,551,633	319,200	4,870,833
World Bank*	0	0	0
Total	6,479,603	271,863	6,751,466

* US \$323,539 plus US \$24,155 of support costs will be offsetted against the approvals at the 84th Meet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additional contributions)

UNEP/OzL.Pro/ExCom/83/48
Annex V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Metric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YRIA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Enabling activities for HFC phase-down	UNEP		\$250,000	\$17,500	\$267,500	
<i>Funded from the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of non-Article 5 countries.</i>						
		Total for Syria	\$250,000	\$17,500	\$267,500	
		GRAND TOTAL	\$250,000	\$17,500	\$267,500	

* HCFC in ODP tonnes. HFC in metric tonnes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83rd meeting (additional contribution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83/3(a)(iii))	225,992	15,819	241,811
Total	225,992	15,819	241,811

Adjustment arising from the 83rd meeting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IDO (per decision 83/39(c)(ii))	225,992	15,819	241,811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83rd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EP	250,000	17,500	267,500
UNIDO	225,992	15,819	241,811
World Bank*	-225,992	-15,819	-241,811
Total	250,000	17,500	267,500

*Amount return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to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附件七

莫桑比克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莫桑比克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对减少附录 1-A（“物质”）所确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的谅解，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持续保持在 5.65 ODP 吨的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莫桑比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其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消费削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一	8.69

附录 2-A: 目标和付款

行数	细节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8.69	8.69	7.82	7.82	7.82	7.82	7.82	5.6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8.69	8.69	7.82	7.82	7.82	7.82	7.82	5.6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付款额 (美元)	40,000	0	35,000	0	37,500	0	30,000	0	30,000	172,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4,550	0	4,875	0	3,900	0	3,900	22,42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付款额 (美元)	75,000	0	0	0	85,000	0	0	0	0	1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750	0	0	0	7,650	0	0	0	0	14,400
3.1	议定付款总额 (美元)	115,000	0	35,000	0	122,500	0	30,000	0	30,000	332,5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1,950	0	4,550	0	12,525	0	3,900	0	3,900	36,825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126,950	0	39,550	0	135,025	0	33,900	0	33,900	369,325
4.1.1	本协定中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04
4.1.2	以往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6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加以协调和管理，此点已写入本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监测活动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八

执行委员会就延长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表示的意见

阿富汗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孟加拉国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阿富汗拥有结构合理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且高效和及时地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组织开展了提高认识了外联活动，举行了臭氧日庆祝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阿富汗政府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实施各项活动，以确保该国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孟加拉国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孟加拉国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在核准之日到 2019 年 3 月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之间的 24 个月期间内，完成已商定的与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投资活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完成了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确定的氟氯烃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因此相信孟加拉国政府将继续执行控制氟氯烃进口的既定管制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到 2020 年 1 月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不丹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进展报告，其中载有不丹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不丹承诺加快淘汰时间表；同时注意到，不丹拥有结构合理和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经常与海关、业界和进口商进行协作；同时还注意到不丹承诺将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并正在实施各项扶持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不丹将继续在政策和项目层面实施各项活动，以确保该国实现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的加快的最大允许消费量目标，该国将制定必要的措施履行《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该国的初步义务。

布基纳法索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布基纳法索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采取了重大步骤淘汰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管制，并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了培训。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布基纳法索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圆满地实施各项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

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的氟氯烃消费量。

柬埔寨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柬埔寨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及时地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基金秘书长报告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柬埔寨启动了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在线许可证制度的工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按计划执行。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柬埔寨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在政策和活动层面实施各项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的氟氯烃消费量。

智利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智利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智利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智利政府通过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开展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培训，继续执行了氟氯烃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修正案》得到批准以及为促进改修正案的执行而开展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智利政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内，智利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确定的到 2020 年 1 月削减 45%的氟氯烃消费量。

哥伦比亚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哥伦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继续顺利和协调地执行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其他现行项目。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所开展的筹备活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削减 35%的氟氯烃消费量。

科特迪瓦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科特迪瓦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科特迪瓦采取了重大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管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科特迪瓦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圆满地实施各项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的氟氯烃消费量。

刚果民主共和国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刚果民主共和国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重大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管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圆满地实施各项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古巴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古巴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古巴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与海关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合作以及与氢氟碳化物淘汰相关的提高公众认识；为促进执行《基加利修正案》开展的筹备活动；以及该国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政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古巴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厄瓜多尔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厄瓜多尔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第 7 条数据，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交存了该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批准书，该国并圆满地实施了数项淘汰管制物质的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厄瓜多尔将继续圆满地实施这些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斯威士兰王国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斯威士兰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斯威士兰将继续圆满地实施各项淘汰活动，以便维持已实现的氟氯烃淘汰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冈比亚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冈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有效的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实施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冈比亚将继续圆满地实施这些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几内亚比绍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几内亚比绍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采取了重大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并赞赏几内亚比绍努力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因此，希望几内亚比绍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圆满地实施各项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洪都拉斯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洪都拉斯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有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氟氯烃配额制度，并认识到，洪都拉斯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存了该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批准书。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洪都拉斯将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基里巴斯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基里巴斯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和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基里巴斯采取了重大步骤加强与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指导委员会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赞赏基里巴斯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利比里亚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利比里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利比里亚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管制，并培训了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因此并希望利比里亚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蒙古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蒙古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基金秘书长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蒙古继续严格执行了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在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经常性会议获得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战略指导意见。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该国将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帕劳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帕劳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基金秘书长报告了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帕劳采取了淘汰氟氯烃消费量的措施，包括改进和执行许可证制度，实施对氟氯烃设备进口的管制，以及积极参与制冷协会。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帕劳将在今后两年内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菲律宾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菲律宾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认识到，菲律宾实施了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开展了提供公众认识活动以支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菲律宾将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萨摩亚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萨摩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氟氯烃相关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氟氯烃淘汰活动正在取得进展。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同时承诺将尽早采取行动执行该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赞赏该国积极参加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萨摩亚将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所罗门群岛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所罗门群岛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

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该国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氟氯烃相关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加强了执行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监测氟氯烃进口的跟踪系统的力度，将良好做法纳入了制冷和空调培训课程，实行了正规的制冷和空调资格制度。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所罗门群岛将继续有目的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索马里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索马里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该国将继续逐步削减氟氯烃消费量，与此同时继续努力实现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承诺继续长期监测、报告和核查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因此，希望索马里能够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汤加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汤加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汤加继续严格执行本国的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对氟氯烃设备进口的禁令；汤加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并承诺尽早采取行动执行该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赞赏汤加的努力，并相信汤加将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国家方案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该国管制包括混合物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进口的规章，以及该国规定了制冷剂集装箱的强制性标识标准。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提供了制冷良好做法培训，制定了与氢氟碳化物淘汰相关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努力，并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氟氯烃相关的

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继续对业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长期监测、报告、核实和执法。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坦桑尼亚政府将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赞比亚

2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赞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七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分别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开展了数项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该国将继续圆满地实施氟氯烃淘汰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津巴布韦

2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津巴布韦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赞比亚报告了 2017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继续顺利和协调地实施了现行的项目，包括支持实现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扶持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该国将继续逐步削减氟氯烃的消费量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到 2020 年 1 月 1 日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附件九

科威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订正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科威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54.5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 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修订的最新协定取代科威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60.5
HCFC-123	C	—	0.3
HCFC-141b	C	—	75.2
HCFC-142b	C	—	82.7
小计			418.6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HCFC-141b	C	—	10.64
共计			429.2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18.60	418.60	376.74	376.74	376.74	376.74	376.74	272.09	暂缺
1.2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415.60	336.81	338.98	297.87	296.17	254.51	254.51	254.5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商定供资额 (美元)	277,000	0	337,000	0	0	0	0	0	429,000	1,043,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33,126	0	40,301	0	0	0	0	0	51,303	124,730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工发组织) 商定供资额 (美元)	3,537,450	0	3,349,382	0	0	0	0	1,054,845	920,000	8,861,677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持费用 (美元)	265,309	0	234,457	0	0	0	0	73,839	64,400	638,005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814,450	0	3,686,382	0	0	0	0	1,054,845	1,349,000	9,904,677
3.2	支持费用总计 (美元)	298,435	0	274,758	0	0	0	0	73,839	115,703	762,735
3.3	商定费用总计 (美元)	4,112,885	0	3,961,140	0	0	0	0	1,128,684	1,464,703	10,667,412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22 总量 (ODP 吨)										81.25
4.1.2	先前核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的 HCFC-22 量 (ODP 吨)										0.00
4.1.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179.25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23 总量 (ODP 吨)										0.00
4.2.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的 HCFC-123 量 (ODP 吨)										0.00
4.2.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30
4.3.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总量 (ODP 吨)										75.20
4.3.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的 HCFC-141b 量 (ODP 吨)										0.00
4.3.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的 HCFC-142b 总量 (ODP 吨)										82.70
4.4.2	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逐步淘汰的 HCFC-142b 量 (ODP 吨)										0.00
4.4.3	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逐步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总量 (ODP 吨)										0.00
4.5.2	将在先前核准的项目中实现逐步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量 (ODP 吨)										0.00
4.5.3	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ODP 吨)										10.64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 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总署设立了国家臭氧委员会，负责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国家臭氧委员会将继续监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的所有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将于国家臭氧委员会以及环境总署协商，成立项目执行小组。
2. 项目执行小组将负责：
 - (a) 与政府各部、当局和相关私人部门一道管理和共同协调所有《蒙特利尔都是》项目的执行工作；
 - (b) 提议、约聘（与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和管理国家专家组，该专家组能够负起执行不同行业的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的执行；
 - (c) 制定并落实主要政府部门、立法人员、决策者和其他体制利益攸关方的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对《计划》项目和以义务的高度承诺；
 - (d) 通过讲习班、媒体宣传和其他信息传播措施提供所有消费者行业和公众的认识；
 - (e)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企业参与已规划次级项目的后续工作；
 - (f) 向国家臭氧委员会报告《计划》基于业绩的年度执行进展情况；
 - (g) 与省级环境管理机构一道建立和管理监测和评价项目产出的中央机制，以确保可持续性。

监测与核实

3.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当局密切合作，监测各类氟氯烃的消费数据。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今后将就消费数据的收集进行合作。项目执行小组将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信息的信息，向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提供各个部分的进展情况及其可实现的产出，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合作监测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核实各项成果，具体做法是：
 - (a) 审查并核准由项目执行小组编制的各项活动的执行计划；
 - (b) 审查并核实项目执行小组提出的关于各项活动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 (c) 确保按计划时限各项付款目标，审查拨款报告的结果；
 - (d) 就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向项目执行小组提供技术性咨询；
 - (e) 视需要为项目执行小组与当地决策者的沟通提供便利；
 - (f) 根据国家与牵头与合作执行机构的合同审查执行情况；

- (g) 通过核实以下各项，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部分得到及时执行：
- (一) 第一阶段结束时，成功完成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向不含氟氯烃技术的转变项目，该国并颁布了 HCFC-142b 的进口禁令；
 - (二) 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成功完成聚氨酯泡沫塑料向不含氟氯烃技术转变的项目；
 - (三) 所有涉及喷射泡沫塑料的企业均已转采用适当的替代品；
 - (四) 已购置、分发并与海关和相关当局一道使用制冷剂识别器；
 - (五) 为不同当局提供了条例执行和打击非法贸易方面的专门培训；
 - (六) 制定并颁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包括国家标准和守则；
 - (七) 制定、实施并执行国家良好做法守则和制冷技术员发证计划；
 - (八) 开展了发证计划试点培训；
 - (九) 已开始制定地方回收中心准则；以及
 - (十) 已建立两个国家回收中心并投入运作。

4. 还编制了关于费用的信息，包括：各维修站回收的费用，其中说明由谁承担费用；各回收中心回收的费用，其中说明由谁承担费用；会使用的联合体制冷剂的价格；以及与监测该制度效益的其他财务方面的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1 美元。

附件十

摩洛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摩洛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1.0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4.2.3 和 4.3.3 行（剩余符合条件的消费量）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以及
-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a）、1（b）、1（d）项和第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摩洛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45.88
HCFC-141b	C	—	14.01
共计			59.89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8.1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1.35	51.35	46.22	46.22	46.22	43.33	43.33	暂缺
1.2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1.35	49.35	46.22	41.08	41.08	41.08	41.0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51,740	80,000	220,000	0	0	0	0	0	35,000		1,286,74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1,381	6,000	16,500	0	0	0	0	0	2,625		96,50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951,740	80,000	220,000	0	0	0	0	0	35,000		1,286,74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1,381	6,000	16,500	0	0	0	0	0	2,625		96,50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023,121*	86,000	236,500	0	0	0	0	0	37,625		1,383,24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HCFC-22淘汰总量 (ODP吨)											2.5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HCFC-22淘汰量 (ODP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消费量 (ODP吨))											43.3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HCFC-141b淘汰总量 (ODP吨)											3.0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HCFC-141b淘汰量 (ODP吨)											11.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141b消费量 (ODP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8.10

(*) 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针对 Manar 公司予以了核准, 特此纳入本协定。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对于未来付款申请的审议核准不得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任命一国家机构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活动。这一机构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实，将应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一当地独立公司或牵头执行机构聘请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00 美元。

附件十一

巴基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的谅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将附录 1-A（“物质”中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受控使用量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减少到 124.06 ODP 吨的持续水平。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剩余符合条件的消费量），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交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的全额或部分：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项下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机构间的规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个别案件将不会妨碍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 款和 1(e) 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议替代巴基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76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组	总体消费量减少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三	I	104.96
HCFC-141b	三	I	138.50
HCFC-142b	三	I	4.65
合计	三	I	248.1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1	附件三第 I 类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ODP 吨)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161.27	n/a
1.2	附件三第 I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223.30	223.30	223.30	223.30	124.06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供资 (美元)	2,350,200	0	1,979,852	0	446,720	4,776,772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64,514	0	138,590	0	31,270	334,374
2.3	执行机构 (环境署) 商定的资金 (美元)	200,000	0	200,000	0	103,000	503,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25,976	0	25,976	0	13,378	65,33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550,200	0	2,179,852	0	549,720	5,279,772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90,490	0	164,566	0	44,648	399,704
3.3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2,740,690	0	2,344,418	0	594,368	5,679,476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14.29
4.1.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淘汰的 HCFC-22 (ODP 吨)						7.40
4.1.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22 的消费量 (ODP 吨)						83.27
4.2.1	根据本协定商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58.69
4.2.2	以前批准的项目 (ODP 吨) 将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						71.70
4.2.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8.11
4.3.1	根据本协定商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总淘汰量 (ODP 吨)						0.00
4.3.2	以前批准的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4.6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巴基斯坦政府、和国家臭氧组是负责整体的项目控制、协调、评估和监测。
2. 项目管理小组 (PMU) 官员将协调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 并协助企业, 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 以精简其工作, 顺利执行各项目。该小组将帮助巴基斯坦政府监测执行的进展情况, 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3. 一位获得认证的独立审计师将利用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进度报告, 审计和核查政府所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 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 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 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 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 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44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二

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建议草案 (第 82/83 号决定(c)段)

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3/40 号文件所载关于实施缔约方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XXX/5 号决定第 2 段的方式的建议草案 (第 82/83 号决定(c)段)；
- (b) 考虑在采用低或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氯烃替代技术以及维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而需要时，在低消费量国家现有和未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纳入以下补充活动：
 - (一) [[战略上]为最终用户设计或针对最终用户的试行项目，其主要涉及[能效] [小容量] 制冷、空调和热力泵 (RACHP) 设备[这些设备的制造转型项目在其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资助以及[这些设备经历了][解决][涉及] 市场接受度] 以及[获得高能效技术]的挑战；
 - (二) 更新培训材料，以便加强与制冷、空调和热力泵设备的评估、安装、保养和维修期间的良好做法和能效有关的部分，包括在解决具有可燃可燃性、毒性和压力等不同运行特性的制冷剂时的安全考虑；
 - (三) 国家臭氧机构和相关当局和机构之间协调和协作，在[为支持]制定[冷却行业减排战略和 (或) 计划，除其他外，还包括] 最低能效标准 (MEPS) 时，纳入对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适当考虑，并酌情纳入制冷、空调和热力泵设备的标识方案、标准；
 - (四) 制定和执行技师[资质]认证计划和加强制定和实施认证计划[包括能效和安全]的[国家]机构[以及质量基础设施]；以及
 - (五) 提高认识和外联方案，以便推动采用最低能效标准和标识系统；强制性技师认证；以及采用具有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高能效制冷、空调和热力泵设备；
- (c) 在有需要时，就(b)分段中所述活动提供以下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5 条国家可以灵活使用补充资金，解决采用低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项目实施中以及在维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时可能出现的需要；

消费量 (公吨)*	补充资金 (美元)**
0-15	
15-40	
40-80	
80-120	
120-160	
160-200	
200-320	
320-360	

* 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水平

** 各级的消费量待定

- (d)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时，在付款执行计划中列入与上文(b)分段所述活动相关的具体行动、绩效指标和资金，以及关于先前付款活动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附件十三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费用准则模板草案 (截至第八十三次会议)

背景

1. 本附件载有经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商定的根据第 XXVIII/2 号决定相关要素编制的逐步减少氢氟碳费用准则草案。费用准则草案中载列了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八次和第八十次会议商定的要素，并将根据执行委员会未来会议的进一步讨论予以更新。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费用准则草案

让缔约方能够选择自己行业和技术方面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的灵活性

2. 第 5 条国家将能够根据其具体需要和国情，采取以国家为驱动的办法，灵活地确定氢氟碳化合物的优先次序，界定行业，选择技术以及制定和实施其履行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义务的战略。

符合资格产能的截止日期

3. 基准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缔约方，其符合资格产能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基准年为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缔约方，其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二和第三次转型

4. 对第二和第三次转型项目适用以下原则：

- (a) 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背景下，首次转型是指从未得到多边基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支助的企业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包括利用自有资源转换到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
- (b) 淘汰氟氯化碳和（或）氟氯烃时已转换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其方式与有资格进行第一次转型的企业相同；
- (c) 从氟氯烃转换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在通过《修正案》之日后，根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资格从多边基金为其随后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获得资助，以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其方式与有资格进行第一次转型的企业相同；

- (d) 根据《修正案》，在 2025 年前用自身资源从氟氯烃转换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支付商定的增支费用，其方式与有资格进行第一次转型的企业相同；以及
- (e) 在 多边基金资助下从氢氟碳化合物转换到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的企业，如果没有其他替代品可用，如必须随后转换到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时，将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金，以满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最后步骤。

持续总体削减

5.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剩余消费量吨数，将在从国家累计消费量初始值减去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未来多年期协定模板中前已获批准项目的资助数额的基础上予以确定。

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

消费制造行业

6. 将以下类别的费用作为考虑对象，并将其纳入与逐步减少消费制造行业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成本计算：

- (a) 增支资本费用；
- (b) 执行委员会确定期限的增量运营费用；
- (c) 技术援助活动；
- (d) 需要调整和优化低或零全球变暖潜值替代品替换氢氟碳化合物时的研发活动；
- (e) 专利和设计费用，必要和具成本效益时的专利使用费增量成本；以及
- (f) 安全采用易燃和有毒替代品的费用。

化工生产行业

7. 将以下类别的费用作为考虑对象，并将其纳入与逐步减少化工生产行业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成本计算：

- (a) 生产设施停产/关闭的利润损失以及生产的削减；
- (b) 对下岗职工的补偿；
- (c) 拆除化工生产设施；
- (d) 技术援助活动；

- (e) 为降低替代技术的费用，进行与生产氢氟碳化物的低或零全球变暖潜值替代品相关的研发；
- (f) 专利与设计成本或使用费增量成本；
- (g) 在技术可行并具备成本效益时，生产氢氟碳化物的低或零全球变暖潜值替代品的设施转型费用；
- (h) 通过减少流程中排放率、从废气中销毁、或收集并将其转化为其它环境安全化学品的方式减少 HCFC-22 生产工艺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多边基金支付以便履行《协定》规定的第 5 条国家的义务。

制冷维修行业

8. 将以下类别的费用作为考虑对象，并将其纳入与逐步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成本计算：

- (a) 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 (b) 政策制定和实施；
- (c) 认证方案和对技术人员进行关于替代品的安全处理、良好做法和安全问题的培训，包括培训设备；
- (d) 培训海关官员；
- (e) 防止氢氟碳化物的非法贸易；
- (f) 维修工具；
- (g) 制冷和空调行业制冷剂测试设备；以及
- (h) 氢氟碳化物的再循环和回收。

能效

能力建设以解决安全

处置

附件 F 所列享受高环境温度豁免的物质的资格

9. 在缔约方享有豁免时，附件 F 所列享受高环境温度豁免的物质的数量不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

附件十四

有待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的未决问题 (截至第八十三次会议)

一. 关于费用准则

持续总体削减

- (a) 使用[执行委员会将要建议的]以下确定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起点的方法，同时指出，该起点应以[二氧化碳当量和（或）公吨]表示；
- (b) [增列化工生产的案文]；
- (c) [在确定氢氟碳化物总体削减的起点时，在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记入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问题上将遵循以下办法]：
 - (一) [关于内部生产预混多元醇的一段]；
 - (二) 请第 5 条国家在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情况；
 - (三) 请希望寻求帮助淘汰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进口的第 5 条国家，在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中，纳入用作决定起点参考的各年份的多元醇配方中所含进口氢氟碳化物的数量；以及
 - (四) 请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氢氟碳化物的第 5 条国家，从其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用作决定起点参考的各年份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出口氢氟碳化物的数量。]

符合条件的增支费用

消费制造行业

- (d) [继续讨论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特别包括通过消费制造行业的适当方法确定成本效益阈值，同时亦顾及相关的信息、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执行氢氟碳化物的所有行业的单独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的结果；]

制冷维修行业

- (e) [考虑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6 段，[包括考虑维持维修/最终用户行业的能效]]；

能效

能力建设以解决安全

处置

- (f)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参照将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交的关于评价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试行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审议处置受控物质的问题；

二. 秘书处要求开展的额外工作¹

关于消费制造业

- (a)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未来一次会议上考虑请秘书处开展额外的工作，包括决定成本效益阈值以及一旦执行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取得进展后消费制造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的增支运营费用的阈值；]

三. 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其他一般事项²

- (a) 商定第 5 条国家获得多边基金资金、而不是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的扶持活动的以下先决条件：
- (一) 批准、接受或加入《基加利修正案》；
 - (二) 制定持续总体削减氢氟碳化合物消费的商定起点，但有一项谅解，即：应从国家的起点中扣除执行委员会可能核准的任何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氢氟碳化合物的淘汰；
- (b) [同意，多边基金协助下建立的第 5 条国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机构和产能应尽可能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逐步减少]；以及
- (c) [同意，[只要]执行委员会[同意]，多边基金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供资的现有政策和准则将[酌情]适用于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供资[除非另有决定][同时特别顾及第 XXVIII/2 号决定]。]

¹ 载于 UNEP/OzL.Pro/ExCom/80/55 号文件第 46 段。

² 载于 UNEP/OzL.Pro/ExCom/80/55 号文件第 43 段。